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學方法論

(五)

魏斯特惠著
徐章韻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科學方法論

(五)

著惠特斯魏
譯曼章徐

世界名著譯漢

第一十四章 計量(Measurement)

第一節 準確計量爲科學之基礎

科學之最後鵠的，乃將自然界之複雜現象，化爲基本之原素，而將各原素間之關係，用準確及定量之方法以記述之。任何科學之中，準確計量之方法愈多，則進步愈速。此物理化學之所以較植物及地質之進步爲速之故也。吾人對於面積及重量之概念，較諸聰慧或勇敢爲清晰者，因前者之量可計，而後者則不能。科學中之第一要點，爲能將各種現象作準確定量，是以每種新科學儀器之應用，往往能使知識界有顯著之進步。現時所有之儀器，較之查爾登(Chaldeans)時代所用者，其可測之量，至少可小百萬倍。

物理科學之各問題，大半複雜，每種研究，常有若干步驟，而任何步驟，均可發生附屬之研究。新

發生之問題，恆變幻莫測，雖偶然有次序可循，然不能立一指導之規則以統轄之。例如，欲研究食鹽在水中溶解一問題。其首先發生之問題爲食鹽之溶解，是否因溫度而異？或繼續再問：所溶解之容量，因溫度而增或減乎？其變率之程度如何？變率有定律乎，如有之，應如何乎？不同之鹽類，有不同之結果乎？溶解性亦因壓力之變遷而異乎？倘有他種鹽類之存在，亦影響其結果乎？不同之溶劑，發生相同或不同之結果乎？各種問題繼續發生，而每一步中，必須作準確之計量以決定之。

第二節 標準與單位

每種實際計量之直接結果，每與吾人以一種純粹數字比例，即所測事物之量，及某種可以定爲標準單位或標準量之比例也。

如標準單位，較所欲計量者爲大，吾人常將單位剖分，至與所欲計量者相等爲止。例如，測一微小之事物時，則用測微螺旋，將英寸或公分剖分之。但有時亦須將單位倍增，至與所欲計量者之量相等爲止，例如普通所用之尺及測鏈等。

有時將所欲計量者之量，剖分之或倍增之，使其易與單位相比較。例如測定墜體之速度，可使物體由一斜板滾下，以減其速度是也。

第三種方法，乃將用以比較之兩事物之量，同時倍增，至兩者之倍數近於相等爲止。此種重複之方法，當然須用之於可以重複之量而不至錯誤者。例如鐘擺之擺動，其重複可至無限，而地球之引力無時或止，則擺動亦不停息。故用相同之擺，以比較鑛井上下之引力，乃得成功；加以得電鐘信號之助，其結果異常準確。愛雷(Airy)在哈登(Hutton)煤礦之實驗，測得鑛上鑛下每二十四小時內擺動之總差僅 2.24 秒，其誤差僅百分之一秒，或爲全日中 8,640,000 分之一。

準確之定量定律，即不用儀器測量，偶然亦可得之。例如同時發生之鐘聲，在遠處聽之，亦至和諧，故知聲浪音節之速度必相等，若聲浪遲速不同，決不能如是。

極大極小之數量，爲知識能力所不能及，可用間接測定方法以實驗之。法雷台(Faraday)即用間接方法以量金葉之厚薄，彼取每張 3×3 英寸見方之金葉二千張而稱之，得三百八十四公分。由已知之金之比重而計算每張金葉之平均厚度，而知其爲少於一英寸之二萬五千分之一。

規模較大而有系統之計量，常須作多數之單獨檢定，故須注意於方法之選擇，務使其起始時之錯誤減至最微，即有之，亦不至影響以後之測量。例如，用三角測量法，以測量一區域，其基線必須充分準確，否則困難必然叢生。主要之三角網正確測定之後，則各重要地點之比較距離及地位，方得固定。然後用前測之各要點，再測副三角網，以定各村鎮及主要山丘之地位，再用副點為根據，以填入詳細之地形。又如測定各種氣體之比重，均用一定之溫度及壓力之空氣為根據；而對於所有之液體，均用水為根據。故水及空氣之密度，必須先行準確測定，然後可以用之以檢定他種物質之比較密度也。

任何計量之準確程度，鮮有超過數字六位以上者；即六位之程度，亦難企及。時間之測算，至近年始能有最準確之估計。天文家能測定中太陽及恆星日之比例，至小數點八位，即百兆分之一。三十年前，此為科學界中最準確之測算。但今日重量之檢定，似居首位，因現有之天秤，已有能偵出至少二百五十兆分之一之重量者也。長度之檢定，用現有之尺，錯誤殊大。三角測量法中之基線，雖極求其準確，亦有六萬分之一之誤差，即每英里差一寸也。但魏脫華史（Whitworth）爵士（用一種

特殊轉動之螺旋，）能察出棍尺大小之改變至一兆分之一英寸。現代用電計量，其準確程度，更足驚人。

第三節 經驗公式

定量實驗時，吾人常設法以求兩種量數之價值；其一可任意使之變動，其一則因前量之變動而亦變動。前者名之曰變量（Variable），後者曰被變量（Variant）。變量為被變量事前之條件。當研究物體因熱而漲時，熱為變量，長度為被變量。倘將一物質加以壓力，以視其所生之熱量，則壓力為變量，熱為被變量。由若干實驗，既得若干變量之價值，及若干被變量之價值，乃得設法以檢定被變量對於變量之數學函數。故普通必先知被變量及變量間是否有一定之關係，然後再立一經驗公式以表明兩者之關係。此公式或可作為合理公式之引導，可用以表明自然定律。

物理科學中之定量研究之特性，當然祇求其近似。照普通之規則，一函數可用各量之和以表明之，而各種之價值，則視變量各級之乘方而異。設 y 為 x 之函數，則有

$$y = A + Bx + Cx^2 + Dx^3 + Ex^4 + \dots$$

在此方程式中，各項之數或可爲無限，或可成爲毫無價值。A, B, C, D, 等係數，爲各種價值之固定量，但可爲零數或負數。x 當然爲變量，今設舉一特殊之例，而同時以 x 及 y 代表長度；再假定一英寸之 $\frac{1}{10000}$ ，爲吾人所能測之極限。是以若 x 爲一英寸之 $\frac{1}{100}$ ， $x^2 = \frac{1}{10000}$ 一英寸，倘 C 小於一，則 Cx^2 一項，已成爲難知之數，因少於能測之數也。除非 D, E, 等量爲極大之數量，則其餘各數，亦同爲不可感覺之數，因 x 之乘方，按幾何之比例，愈變愈小也。故若將 x 變小，則 y 之數目應等於下列之方程式 $y = A + Bx$ 。倘 x 變成更小，例如減爲 $\frac{1}{100000}$ 英寸，而 B 之數亦不甚大，則 y 可等於固定量 A，似不因 x 之變而變也。若 x 變大，設爲 $\frac{1}{10}$ 英寸，而 C 並不甚小，則 Cx^2 一項，成爲可知之數，則此定律，方形複雜。

如： 倘取一弧，以研究其一部分，而此部分適爲連續不斷者，則可用一方程式代表其形式之性質，

$$y = A + Bx + Cx^2 + Dx^3 + \dots$$

倘僅注意於此弧之一小部分，則視線不能分其爲直線抑爲一弧；換言之， Cx^2 一項，以吾人之目光而論，無可感覺之價值。此種情形， $y = A + Bx$ 。

倘視弧之大部分，則曲度立即顯明，或可畫成一拋物線或橢圓，而使此弧似與所繪之拋物線或橢圓一部分相符。倘再將弧之曲度擴大，則假定其爲弧之第三第四或再高之度數，即等於有第三第四或以上之乘方之公式之變量。

抽象之數學理論，謂可求得絕對之真理者，因其用無限小數也。而物理科學則反是，因最小之量數，亦須爲感官所能感覺者；若所量之各種結果，實爲微小，則任何聯合之結果，亦可變成不能感覺者。例如對於固體之膨脹，吾知立方之膨脹，大於直線之膨脹三倍。今膨脹之係數異常之小，且未充分檢定，故當漲 $(1+a)$ 。時吾人不得不將 a 之第二第三乘方之微數，完全放棄。因 a 為極小之分數，其二方已不可覺，何況更大之乘方乎。

欲立一經驗公式，常先假定其定量與下列形式之定律相近。

$$y = A + Bx + Cx^2$$

在此公式中， x 為變量， y 為被變量。由用實驗求得之變量 x 及被變量 y 之相當價值，列成一表，然後選擇三對，以之代方程式中之各數，而計算其結果，乃得固定數 A 、 B 及 C 之價值，然後將經驗公式筆錄之。由此種公式所得之數，常有可得與表中其餘之各數，異常相近。

今用皮樂特 (Perot) 檢定飽和氣體之密度之實驗，以爲例。皮氏方法所用之原則，乃將一定容量之特種飽和氣體，用隔離及秤量之方法以檢定之。檢定以太之結果，如下表：

以太氣之比容以立方公分爲標準

實驗	(a)	(b)	(c)	(d)	(e)	(f)	(g)
溫度	28.4	30.0	31.7	31.9	57.9	85.5	110.5
比容	426.2	400	375.1	373	168	77.77	43.94

今任選其中之三項結果，(a)、(c) 及 (e) 而代之於方程式 $A + Bx + Bx^2 = y$ 中之各數則爲

$$\left. \begin{aligned} A + 30B + 900C &= 400 \\ A + 31.9B + 1017.61C &= 373 \\ A + 57.9B + 3352.41C &= 168 \end{aligned} \right\}$$

用普通之方法計算，則 $A = 1043.27$; $B = -28.24$; $C = .227$ 故經驗公式爲

$$V = 1043.27 - 28.24t + .227t^2$$

第二步須考察所得之經驗公式，是否與其餘之實驗結果相符。計算之後，知與(a)及(c)相符。故此公式可以應用於(a)(b)(c)(d)及(e)五項事例。但試之於(f)及(g)兩例非但失敗，且相差過遠，推原其故，或爲實驗之不準確，或因根本之定律，較所立之公式爲複雜也。最好方法，應更選三例而計算之，若取(a)(e)及(g)三例，則得

$$V = 802.62 - 15.47t + .079t^2$$

與餘例相符。此新公式，不比其他公式爲滿意。故須再立含有更大乘方之變量；然計算公式時，用至六或七個未知量，實爲可驚之工作。實驗結果之錯誤，乃常有之事，或出於難以約束，或出於不知不覺也。例如所述之實驗爲水氣而非以太，則溫度不能增至一百度以上，因在高溫時，水蒸汽對於玻璃有溶解作用也。

變量之平方，有時爲非必要者。雷諾脫(Regnault)所研究水蒸汽在各種壓力下之潛熱，下列

之公式足以代表之

$$Q = 606.5 + 0.305t,$$

Q 為水蒸氣之總熱量， t 為溫度。

有時變量之立方為必要者，如液體膨脹，物理學家假定其定律之形式為

$$\delta = at + bt^2 + ct^3$$

彼等乃用觀察所得之價值 a ， b 及 c ，以計算其結果，而 a ， b 及 c 常為極小之量。例如水，科布 (Kopp) 則用

$$V = 1 - at + bt^2 - ct^3$$

以代表物體在任何溫度所占據之在零點之單位容量。至於在沸點溫度以上之液體，赫恩 (Herrn) 氏乃擴大其公式，而用 Δ 以代表之。

$$\Delta = at + bt^2 + ct^3 + dt^4$$

是以，以水為例，假使其容量等於在零度之單位，則在任何溫度由攝氏一百至二百度間之 θ 時，其

結果爲

$$V = 1 + 0.00010837875\theta + 0.0000030073653\theta^2$$

$$+ 0.000000028730422\theta^3 - 0.00000000066457031\theta^4$$

依學說而言，經驗公式，可至任何準確程度；在此公式中，吾人可用更大之乘方。週期之變量，亦可用含有角之正弦餘弦及其倍數之公式以計算之，以達其所欲達之準確程度。

第四節 合理公式

前節所述之經驗公式，實不與自然定律相符，而僅與自然定律之結果相近而已，蓋此種公式之所以成立，乃根據近似之普通原則也。吾人並不由之而得變量對於被變量之函數，但在觀察範圍之內，能得一種與其價值相近之函數而已。

設以投石爲例，而假定其爲垂直墜下。今共觀察五次，所得之結果如下：

發出後之秒數	2	3	$\frac{3}{4}$	$\frac{5}{4}$	6
發出後所墜之尺數	88	180	270	504	608

若用普通之公式 $S = a + bt + ct^2$ 而用上列之第一、三、五次之結果以代之，則得

$$\begin{aligned} a + 2b + 4c &= 88 \\ 16a + 6bt + 225c &= 4320 \\ a + 6b + 36c &= 648 \end{aligned}$$

計算後 $a = 0$, $b = 12$, $c = 16$ 。再用之以代入公式，則爲

$$S = 12t = 16t^2$$

此公式當可立認其物體墜落時，連接時間與定間之公式（此例 g 之價值爲 32，而 12 當然代表投擲之初期速度。）

上述之數目，並非得之於實驗，自無待言，但爲前有之知識所組成，而用之以說明者。實際實驗，

不論如何慎重，所得結果，亦不過近於準確，而由之而得之經驗公式，未必能得合理公式， $\text{S} = \frac{1}{2} \cdot \text{F} \cdot \text{L}$ 。之端緒。但此種特別關係，早已超過經驗時期，而吾人對於引力作用之知識，非但能使吾人成立各種關係，且可知此關係中之理由。

經驗公式之曲線，乃爲近於真弧之弧，但不能表示真弧之準確性質。所得之弧，實爲全弧之極小部分，而絕難表見原因量及結果量間之關係者也。

吾人所求者爲合理公式或函數，用之以表現連接各現象各定律之實在性質，及其起端者也。先有各量數，然後求其函數，量數爲函數之價值。發明此種函數，常爲極困難之事，有時竟有絕對不能越出經驗定律一步者。

合理函數，當然可由偶然之試驗發見之，因吾人有創造任何所好之數學公式之自由，然後爲未知之固定量選擇其價值，以試其是否能得所求之結果。但此法成功之機會甚少，因可能函數之數目，實無限度，即比較簡單之函數之數目，亦異常之多，欲觸機得一準確者，豈不難哉。

較善之方法，必常注意於量數變異之普通性質，特選數種可得相同變異之函數而試驗之。考

察數目，常能知其應屬於何種定律之概念，若能繪成曲線，得益更多。用此法，吾人可知此弧之性質，之蓋然性，視其是否回復原位，抑為無限之分支；抑為漸近線 (Asymptotic)；抑為對數之性質，或為三角性質。此法須憶前人研究之結果，方可行之，而諳習各種弧之性質，亦為不可少之知識也。所需之定律應屬於何類函數，一旦發見之後，則成功之機會增加不少，因吾人之工作範圍，不論其為任意偶然之試驗與否，亦縮小不少矣。但除非能將弧之大部分明白表現，亦難斷定其確實性質；因任何性質之弧之小部分，能使之與任何種弧相符合也。欲得一函數之準確形式，必須具有鑑別能力，及數學之知識，殊為顯然；但一旦得之，其餘之工作，除未知之固定量已測定外，不過為選擇實驗之結果，用前述之方法，加以計算而已。是以吾人得函數之本身，然後按照前法，用之以測驗其餘之實驗結果，以觀其是否充分準確。

由是可知，欲發見最似適合之函數，必須充分利用以前之知識，及類似推理，至為顯然。現象之普通性質，常能表現其定律應屬於直接之簡單比例，抑屬於指數形式；等等。僅知識與鑑別能力，能保證成功也。

重要科學之中，常有無法研得其確實定律者，因之不能知其合理公式之爲何。例如飽和之蒸氣，在各種溫度下之壓力，曾用極縝密之實驗以測定之，但不能立一絕對無疑之普遍定律。各種公式，均經建議，而無一可謂能與實驗之結果近於符合者。近世之大科學家中，有竭無窮之力以發明空中折光之普通定律者，然無一成功者也。

第五節 簡單比例之變異

從事定量研究時，吾人似常有一種印象，即一量常因他量之變異而變異，故遵從 $\Delta = \frac{m}{M} + \frac{n}{N}$ 之定律，實與事例相合。例如摩擦所生之熱，與所吸收之機械能力成正比例；電力變成動力，亦爲簡單之比例。實則一物不過爲他一物之變相，其定律吾人可得而知也。但此種事例之爲真或假，則有區別之必要。例如任何弧之小部分，視之若一直線，若計量之方法不精，則不能察知其爲弧。客不勒，屢欲發明折光之定律，因察得當投射角與折光角之度數微小時，互相有一定之比例；因若角度甚小，當然因其正弦而變異也。

第六節 學說及實驗結果

科學家所記錄之數量事實，大都未經學說方法之整理，其結果不過爲經驗者而已。一種現象可以設法測計之，至於何以其有特種量數，或何以能用學說以與他種量數相聯，尙無相當之解釋。物理化學書中之數字表格，天文臺之記錄，氣象觀察之數字表格，大都僅爲經驗性質之結果，或因學說之不完備，或因計算及比較之工作過於繁重，未能整理也。純粹之經驗計量，當然可有直接實用價值；例如比重表及材料強弱力，可作工程學家之資助；各種玻璃之折光率之知識，可助光學家以造成消色鏡；但此皆實用之應用，而非科學之應用也。

若所利用之學說，非但可預測現象之性質，亦可指出現象之量數，則吾人有絕好之試驗，以測定論理之蓋然真理。牛頓最初試欲證實其引力之學說，即用此法。彼已知地面上墜體所發生之大概速度；倘距離反平方之定律爲真實，而推想之月球之距離爲可靠，彼可推論月球向地球墜落之速度，爲每分鐘十五尺。今月球實際偏離其軌道切線之量，每分鐘似僅十三尺。此二尺之差別，使牛

頓「暫時放棄對於此事之推測。」事歷數年，彼方得較準確之材料，由之可以計算月球軌道之大小，而知所差之數甚微，無足輕重者。故其引力學說，對於月球，可謂證實。此不過爲彼之演繹計算中之發端，其後屢次試驗，均得證實。

由一種定量之實驗，及一正確之學說，有時能檢定絕對不能測計之現象之數量，或不能準確證實之學說所成之預測之數量。例如，空氣之比熱，以直接實驗爲根據，皆信爲 0.2669，但實驗之方法常有錯誤。冷金 (Rankine) 於一八五〇年，用熱之機械等量及其他熱力學之根據，其測算之數應爲 0.2378。此數雖未證實，然爲當時所承認。其後芮諾脫 (Regnault) 用直接之實驗，得 0.2377，證明冷金之估計，確有根據。

欲證實數量問題，不過爲蓋然程度之不同。若干數量，係用學說根據所指定，不能十分準確。金葉之厚度，大海之平均深度，恆星向地球行動之速度，皆其例也。物理學家能測計光波，亦知光線行動之速度；倘依此估計，則吾人之眼簾，每秒鐘應接受 600,000,000,000 光波。若用直接計算法，如何能證實此數乎？

第七節 學說及直接計量之異趨

所採用之學說及直接計量之結果，常有異趨之弊。其所以然之原因甚多：直接計量或可錯誤；對於一定定律之學說或為準確，但固定數之中，或其他用之以作計算之數量，或不準確；學說或為虛偽（即假定用以表明定律之公式之不準確）；學說及有關之數量或祇近於準確；但此外尚有各種未知原因之影響，此種差異，可稱之謂餘剩之結果，或即代表新現象者也。

此種困難，不能立一定之規則為研究者所遵循，必須憑藉個人之鑑別能力及知識也。例如，增加實驗之次數，必要時可改用他種儀器，或增減所用之材料；或完全用他種方法以探討之。且須繼續變更研究之情形，以期錯誤之原因可以表現，或須完全放棄其臆說，而採用一新臆說，然非較原有者為準確，決不能引起研究者之注意也。

第一十五章 錯誤及其改正

第一節 準確計算爲事實所不許

由實驗研究所得之知識，顯然皆爲近似之性質，欲得一絕對真實之定律，事實上爲絕無僅有之事。例如，一般人士均以爲行星軌道爲橢圓形爲業已證明之事實；但「證明」軌道爲橢圓，實非吾人之能力所能及，所能爲者，不過表示不變動之行星之軌道，甚近於橢圓形耳。但謂軌道果係橢圓，則超乎吾人根據之外，而爲不用觀察以證明之假定矣。以事實而論，行星之軌道，無一爲整齊之橢圓者，行星間之互相擾動，已足使橢圓軌道偏斜。

即使有完整之圓形或拋物線之運動存在，亦無法證明之。圓形爲橢圓形之特例，而橢圓之離心率（Eccentricity）等於零；但行星之軌道若爲圓形，決不能證其完全無離心率；所能爲者，不過

知其不圓之程度，爲不能感覺者耳。又吾人可以想像彗星之行動而認之爲拋物線式；但因拋物線所占之限度在橢圓與雙曲線之間，故絕不能證明彗星之行動必如是也。

第二節 科學之假定

科學研究所立假定之廣泛，頗難使人盡信，故吾人之知識，大都偏於理論，或爲近似之性質。所有之計算，恆根據所假定之堅硬不撓之棍棒，不可伸展之線，巨點，一致之物質，純粹之液體及氣體等之存在；但因此類事物，或竟爲宇宙所無，則雖用最精良之儀器，亦不能完全精確測定，故所有之問題不能有最後之解決也。測量之垂準線，恆被假定爲垂直者，但因高山之吸引，及地面之不平，未必即爲絕對垂直。水銀面常被假定爲純粹平面，然每五吋之寬度，則可與真平面相差一英吋之百萬分之十；扭轉天秤中之細絲之扭轉，常被假定爲與扭轉角成比例，但須無限小之角度，方爲真實。即以擺而論——最準確之儀器，亦非理論的完全，除非其擺動爲無限小也。

自然界之定律，當然無不準確，其所以不準確者，乃吾人之根據及資料之不可靠也。結果之中，

凡含有假定者，均不正確。由資料之保證，有時吾人似能假定一種準確定律之存在，毋甯舍數字之資材而不用，蓋數字之資料，不過近是而已。陶爾頓(Dolton)之化合比例定律，始終未經正式證實者，而化學家則用之以表示分子之化合；似乎每一分子中有不變量之原子之說，為一種不容置疑之事實。故化學家實超出其根據之外，放棄真實之實驗數量，貿然作此假定，而將所有之差異，歸咎於實驗之錯誤。

第三節 各種妨礙原因

最簡單之實驗，亦常有若干錯誤之原因，以使其結果不能十分準確。例如，試驗博爾(Boyle)定律之真理，吾人不得不顧及(1)由水銀傳與氣體之氣壓之變遷；(2)水銀之壓縮，可使水銀柱之密度不同；(3)全水銀柱之溫度；(4)氣體之溫度往往不能使之不變；(5)裝氣之玻璃管之膨脹。雷諾脫(Regnault)試驗此定律時，雖將上列各種情形，加以注意，然不能謂其已將所有不準確之來源完全除盡。

若欲計量至最精確之程度，實爲精細而困難之工作，而其困難，大都由於不能每次測定一種結果也。若欲測定液體因熱之膨脹，必須觀察液體在小玻璃管中逐漸上升之情形。但液體熱時，玻璃管亦同時受熱，故所觀察之變遷，實爲兩種膨脹間之差異耳。詳細之研究，則知更有其他之影響，雜乎其間；例如，液體之壓力及存貯液體之玻璃泡，能因柱之加高而膨脹。氣壓表之變化，亦爲複雜之結果，一部分因大氣之氣壓，而一部由於水銀柱之因熱而脹也。

因實驗之目的，爲測定單獨之結果，故常設法以避免各種妨礙物之影響；倘不能將妨礙之影響完全除盡，亦必須將其減至最小數，是以採用刪除妨礙原因之方法，實至重要。所應注意者，乃一事例中之所謂錯誤，在他事例則可爲重要現象；而所謂「刪除錯誤」，實即隔離某種現象，使之不爲妨礙原因所影響也。刪除錯誤之法甚多，今當特闢一節以詳論之。

第四節 刪除錯誤

第一，吾人或可設計一種實驗或觀察之機會，務使避免錯誤，或使錯誤不能感覺。例如，一天文

學家，不能得一滿意之空中折射；故彼始終避免觀察近於水平之物體，而待其達於每日最高之一點。天文學家亦將其主要標準時計，置之於地窖，或其他之處，所務使溫度之變遷異常之小，使之不致影響鐘擺之長度也。

錯誤之存在，有時無法盡免，以致所作之實驗，毫無價值。例如傅可脫（Foucault）表明地球自動之實驗，絕非精確之測計；因無法使擺不略作偏側之行動；其結果為一橢圓行徑及橢圓軸之前進行動，此種變相之行動，由於地球之自動也。

第二，有時所測之現象，所有觀察之錯誤，幾完全相同。欲求不同數量之差異，可以應用此法，然不能用之以求絕對之數量也。雷士理（Leslie）之示差寒暑表（Differential thermometer），即其例之一，當空氣溫度變遷時，玻璃泡所受之影響相同，則儀器之分度不生變化。除非有意將熱加之於玻璃泡之一，方能發生影響。

第三法名為修正法。凡實驗之結果，受妨礙原因之影響，其數量為可計算者，則可將此數量加之或減之。「所謂修正觀察」者，即刪除所有由意外原因而來之錯誤也。例如，氣壓表高度之變更，

半因溫度之變遷，但水銀絕對膨脹之係數，既已確知，則修正溫度，乃爲簡單之工作。

若用更精確之儀器，則所有微細之錯誤，亦須預防。例如，若爲一寒熱表分度，則直立者與平置者可以不同，因平置時玻璃泡所受水銀柱之壓力，已經減少也。倘寒暑表事前曾受高於平常之溫度，或置於真空器中，或玻璃管與玻璃泡所受之熱不同，均可發生差異。對於此類微細之錯誤，吾人須用繁複之方法以修正之。又如，測定熱之數量，爲極困難之事，因無一物能不受熱之影響者。欲修正實驗之錯誤，常使物理學家耗費無限之精神；其情形甚似在多孔之器皿中測量液體也。

第四方法爲補充法(Compensation)。此法乃使妨礙之各原因中和，用確實相等而相反之原因使之均衡。例如稱一物體，除非將該物體所排擠之空氣重量，亦加修正，絕難精確。化學家常用大玻璃球以之量氣體之重量，爲避免錯誤及免除修正之工作起見，乃將一同量之封口玻璃球，置之於天秤之他端以均衡之。無定位電流計，亦爲表明此方法之一例。

第五爲中數法。倘得兩種實驗之結果，其一之過大，等於他一之過小，其差異則等於差異之半數，而其真結果，實爲兩假結果之中數(Mean)。今當討論「中數之方法」。

第五節 中數之方法

人之用極精確之科學儀器，用公正之態度，以記錄歷次之觀察者，所得之結果，常為不同。惟疏忽者，方以為所有彼之觀察完全相符。觀察愈精確，則微細之錯誤愈覺顯明。實則錯誤之存在，可視為正當之事。實驗之結果，過於相近者，反足引起疑竇。倘吾人不能得兩次相同之結果，然則將如何可以求得真理乎？若一種現象之量，有若干不同之數，其中祇能有一數為真者，或全為僞者，至為明顯。由常識而知吾人須取其中數，更由數學之推理而知中數實近於真理。

中數之種數甚多。其最普通者為算學中數 (Arithmetic mean) 常簡稱之曰「中數」。若干數量之算學中數，當然為諸數之和，用數量之數目以除之。倘 a 及 b 為兩數，其算學中數為 $\frac{1}{2}(a+b)$ 。幾何中數為 \sqrt{ab} 。

幾何中數之用處，亦甚多。若估計一種力量所作之工作，而此力量乃隨一定點之距離之反平方而改變，則此力之中數，為力量之起始及中止間之幾何中數。欲刪除一不準確之天秤之差誤，乃

用高斯 (Gauss) 之方法，先在一盤秤之，然後再用他一盤秤之，則真重量爲兩假重量之幾何中數。一種中數結果，有時僅代表若干數量之普通大小。此種數量有時稱之曰假中數或平均結果。然普通用法，中數與平均數爲同意歧詞；而在科學中，有時亦不加以分別。若平均數之意義，乃用之以代表假中數者，則不能代表任何存在之數量，然在科學中則甚重要，蓋可使吾人想像一種已經概括成簡單結果之瑣細數量也。例如，物體之重量，爲無數微細組織之總重，其活動之地位，雖各不同，然可視爲集中於一點者——重心，而物體全部之行爲，可用想像之重點以代表之。大地之引力，爲近於平行之力量，重心不過爲更普遍之平行力之中心之一特例耳。

吾人須將有固定中心與無固定中心之事例，予以分別。嚴格論之，固無所謂固定之重心。按照普通規則，一種物體有平行力時，乃得有固定之中心，而引力之動作，從未有絕對平行線者。吾人常論及磁極。但以嚴格而論，所謂極者，並非磁力之端，亦非其中固定之一點，而爲磁力之中心。其力實非真爲平行者，而其中心，則因所吸物體之比較地位而變更也。

中數結果之用法，有時與對消法相同，物理科學中，應用頗廣。用北極星以爲測一地緯度之標

準，即其例也。倘一周極星行經子午線，而測其較高及較底之高度，則兩高度之和之半為北極，亦即等於該地之緯度。此種恆星之最高時，在北極之上，最低時在北極之下，故其中數當然為北極之高度，可以無疑，除非有偶然之錯誤也。

有時可用純粹機械方法，而得中數之結果。例如每日溫度之變動，在地面下一二寸即不可覺，若將寒暑表之泡置之地下，可得近於真確之每日溫度中數。

檢定確實之零點，常甚困難，然用相等分歧量(Equal diverging quantities)之平均數以檢定之，有時較直接觀察為準確。例如，用一化學天秤，以作精密之秤量，所須知者，乃秤桿之停止點，但有時宜使秤桿搖動，而觀察其搖動之兩終點。兩次相聯之終點地位之中數，幾可指明停止之地位；因受空氣摩擦及阻力之影響，其搖動可逐漸減少也。故吾人觀察與第一擺同方向之第三終點，而推想之，設總計向右擺為 125，而向左擺之兩次為 63 及 69，63 及 69 之中數為 66，即若針向右擺之回點為 125，則向左擺之回點為 66。125 及 66 之中數為 95.5，故可假定其為針之停之點。倘願以 120 為回點之標準以觀察之，則另有一系之數量。如此進行，則將檢定若干停止點之

結果；各停止點之中數，爲甚準確之真停止地位。

第六節 錯誤定律

本章所用之錯誤一詞，其意義不過謂不一致耳，而不一致之原因，則尙未知。可以發生錯誤之原因甚多；或因自然定律之中，有爲觀察者所未知者；或爲觀察者感官之不完全；或爲觀察者之個人天性不同，（即特殊習慣或性情）使其所用之觀察方法與他人不同；或爲所用儀器之不完備，——例如分度之金屬儀器，能因溫度之變遷，而有每日之伸縮。故未知觀察者之性質，及所用之儀器之性質之前，不能謂一種觀察所得之結果，較他一種爲真確也。當一種觀察之錯誤，較真事實爲大，則名之曰正錯誤；若較小，則名之曰負錯誤。錯誤既有正負之分，是以必須先用同等之態度，以預測正負錯誤；由此而知中數實爲若干不一致之觀察之最蓋然結果。若正錯誤之數量等於負錯誤之數量，則其和或可不致錯誤。此種假定，本身雖不可靠，然較之其他假定，則似勝一籌。今若作百次之觀察，不論其觀察之和之錯誤如何，其平均數，或總和之百分之一，僅含有百分之一之錯誤；此種

平均數，近於真理之機會，較任何一次之觀察為多也。

事實上，數學家已立有「錯誤之定律」，此種定律非但能使吾人將不一致之結果，使之近於真理，且可舉示近於結論之蓋然性之程度。數學家以為觀察所得之不一致結果之數量中，中數或最近於真理，且能盡量減小錯誤平方之和也。但此種問題，過於精深，非本書所能論及，今僅略述其大意耳。

第七節 定律之由來

數學家用不同之方法，以得此定律。高斯賴於假定者為多，侯息爾則用幾何之方法，拉撥拉斯 (Laplace) 及奎脫雷 (Quetelet) 則謂此律實為組合法 (Combination) 之學理所進化。最後之方法，哲馮氏曾用簡單之方法以說明之。今將其說明，刪繁就簡，書之以供參考。

設有一特別之觀察，有六種錯誤之機會，而每次所發生之錯誤，可將其結果加一寸。每種錯誤，自須認其與餘者無關，故吾人可用蓋然性之學說以舉示其比較蓋然性，及每種錯誤之次數。今設

以0至6爲 $\odot\odot$ 中之X之各種價值，則可知祇有一種爲不發生錯誤者；錯誤一寸，發生六次；錯誤二、三、四、五六寸者爲十五，二十，十五，六及一次，如下表：

錯 誤 之 寸 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錯 誤 之 次 數	一	六	一五	二〇	一五	六	一

最易於發生之錯誤者，顯然爲三寸，歷久之後，可於六十六次中發生二十次。錯二寸及四寸者，機會相同，但次數較少；錯一寸及六寸者，次數更少；而絕無錯誤，及祇錯一次者，實居最少數。

今再假定一種雙方錯誤之例。故有三種正錯誤，及三種負錯誤，今可將各數之錯誤次數，列表如下：

錯 誤 之 寸 數	正 錯 誤			負 錯 誤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錯 誤 之 次 數	一	六	一五	二〇	一五	六
錯 誤 之 次 數	一	六	一	一	二	三

由此表，可以斷定在所假設情形之下之錯誤數量之蓋然性。錯一寸之正錯誤蓋然性爲⁽¹³⁾，在此

分數中，分子爲發生一寸之正錯誤之組合數，而分母則爲各種錯誤之總數。將適當之數相加，則能得不超過某數量之錯誤蓋然性。是以，小於二寸之錯誤蓋然性爲 $(6+15+20+15+6)/64$ 即 $62/64$ 。由此可見，小數量之錯誤，較大數之錯誤爲多；例如，超過二寸之錯誤，其次數不過爲 $2/64$ 即 $1/32$ 。

錯誤定律之最重要原則，即認中數結果爲最可靠；倘僅有一種變量，則中數可用算術方法以求得之。「中數方法」可認爲普通事例之特別應用，即所謂「最小平方法」（Method of least squares）也。

第八節 結果之蓋然錯誤

倘討論重要之事件，不能即以簡單之中數爲滿足，而以之爲真，必須斷定吾人對於此中數之信任程度。蓋中數或可近於正確；有時則毫無價值也。利用錯誤定律，可使吾人斷定對於任何事例之信任程度，因遇數量有與中數相異者，可用此律以計算其蓋然性，由此可以斷定所論之中數與

眞數相差之限度。數學家之所謂蓋然錯誤乃一種限度，真理即存於此限度之中。是以倘所有測驗地球密度之中數爲 5.45 而蓋然錯誤，約爲 .20 其意即云，地球之真確密度在 5.25 與 5.65 之間之蓋然性爲 $\frac{1}{2}$ 。

蓋然性之工作，有下列之數規則，以作計算之根據。

- (1) 求各種觀察結果之中數。
- (2) 求中數與觀察結果之差數，即錯誤。
- (3) 求此數錯誤之平方之和。
- (4) 用觀察次數減一以除之。此即中數錯誤之平方。
- (5) 求上數之平方根；即爲一次觀察之中數錯誤。
- (6) 用觀察之次數之平方根除之。此即中數結果之中數錯誤。
- (7) 用自然固定數 0.6745 乘之，即爲中數結果之蓋然錯誤。

哲鴻用下例以說明之。設測一山之高度五次，其結果爲 293, 301, 306, 307 及 313 尺，而欲

知其中數之蓋然錯誤。

(1) 中數爲 304。

(2) 中數與測量結果之差數（即錯誤）爲 11, 3, 2, 3 及 9。

(3) 此種錯誤之平方爲 121, 9, 4, 9, 及 81，其和爲 224。

(4) 用 5 減 1，即 4 以除之，得 56，即中數錯誤之平方。

(5) 故每次觀察之中數錯誤爲 $\sqrt{56} = 7.48$

(6) 用 0.6745 乘之，得 2.259，即中數之蓋然錯誤（約爲 2 $\frac{1}{4}$ ）。

其意即謂山之真確高度，在 $301\frac{3}{4}$ 及 $304\frac{1}{2}$ 之蓋然性爲 $\frac{1}{2}$ ，故吾人可以實測中數結果之信任程度。

在此計算中，其目的不過在求信任程度之概念，而用之以判斷中數；故無求其精確必要。吾人所須注意者，乃蓋然錯誤，並非一種固定向一方面之錯誤，歷久之後，正負兩方，均不能免。故真確之結果，或未必即在此限制之內，因此外尚有爲吾人所不知之錯誤也。歷次觀察之中數，須將所不知

之反對之原因，置之不論，方能近於真理。而選擇中數，全賴一種蓋然性，即假定未知之錯誤原因，歷久之後，雙方均有，故可使之互相均衡。

第九節 最小平方法

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未知量，不能用中數方法分別之者，可用最小平方法以求其最蓋然之價值。侯息爾所舉之簡單例證，足以說明其原則。

如有一人用手鎗盡量向牆上之小紙塊射擊。所有彈痕當然必羣聚而以小紙塊爲中心，而其密度則與中心之距離成反比例。假定將中心記號之小紙取去，所能見者不過牆上佈滿之彈痕；使人猜度中心之所在，則甚困難。倘祇射擊一次，則常識可使吾人假設此點即中心（當然不足恃）。若有兩彈痕，則可取兩者之間之一點爲中心。但有三點以上之彈痕，則常識已無力決定之。然終須設法選擇適中之一點，而無法以作較準確之檢定，蓋慣常可靠之算學平均法，此處似不適用。最小平方法，可以指導選擇此點，而可使所有彈痕與此點之距離之平均之和，異常之小。

此種問題，在實用上可以稱之爲彈痕之「重心」，所有均以同等重量視之。此種中心，實爲所有彈痕之平均數，如求若干點之重心所構成之簡單幾何形體所說明者然。

錯誤定律及最小平方法，爲絕對不同之兩事，不可將其混合者也。錯誤定律者，爲準確決定事實之具體記事；在相當準確範圍之中，舉示錯誤發現之次數。故爲屬於蓋然科學者。最小平方法，則非科學意義之所謂定律，不過爲一種規則或南針耳。其功用不過指導吾人以探求多數之錯誤而已。兩者雖迥然不同，然其中當然有相當關係。

第十節 曲線法

曲線法亦至有用，今當簡述之。——每一方程式，必有兩變量，似一平面曲線；而每一平面曲線，可用一方程式以代表之。在實驗研究中，吾人可得若干被變量之價值，及相等之變量價值。以被變量作為曲線之縱線；而以變量爲橫線。倘經過各點，或縱線之端，畫一曲線，或可表現一種不規則之屈折，因有錯誤影響其數量也。但結果增多，則可見何種結果之差異爲多；再由「繼續知識」之指

導，則能在各點間得一線，其結果較各點爲可靠。所畫之曲線，「並非經過觀察之各點，乃過經各點之間也。」

曲線法之價值，在於能使次序及規則一覽無遺，實較他法爲勝。而且推論數量之結果，亦較由直接實驗所得之數量爲不易錯謬。且曲線之形式，有時能表明所得之結果，應屬於何種函數。

第三卷 科學名人與其方法

第一十六章 懷脫(White of Selborne)

懷脫 (Gilbert White) 氏乃 Hampshire 之副牧師，著有塞爾彭教區之自然歷史。其著作之種類甚多，均用函牘格式，作爲致予研究博物之同志者。懷脫之觀察能力異常敏銳，下述數節可以見之。

第二十七函。吾之田園中產刺猬甚多。其食植物根也，甚爲奇特；用其上嘴，掘土至根底，然後由下而上，盡食其根，而不損及植物之上部。由一方面視之，刺猬實爲有用之動物，因能根本剷除可厭之野草，然掘小圓孔，每使人行小道毀壞也。甲蟲似亦爲其重要食物之一種。上年六月，余獲得新產之小刺猬四五，與初生之小犬相似，均盲而不能視者。初生時，刺亦柔軟，但不久即臻堅硬；因持之不

慎，則背部及側部之刺，甚易刺破皮膚而流血也。在此時期，刺作白色，且有兩小耳，懸於其旁，此爲長成之刺猬所無。且能將皮膚伸展以覆其面，但不能如長成者之能捲其體，成圓球形以自衛耳。其所以幼時不能捲縮者，余意以爲管理此種伸縮之筋肉，尙未十分發育也。刺猬用樹葉及泥苔築一深而且暖之避冬處，以備冬季之蟄伏；然余未見其如其餘獸類之貯有食品，以作冬季之用。

第三十五函。偶訪鄰居之孔雀，覺其所謂屏者，實非孔雀之尾；此種長羽，並非生於臀部，而長於背部。臀部之短而堅之羽，方爲真尾，其長約六寸，而以之作屏之支柱，因雀屏之羽長而且重，展開時不得不有支撑之物也。當孔雀開屏時，由前面觀之，除頭頸外，其餘皆不能見，如長羽生於臀部者，決非如此，而必如火雞之高張其尾然矣。由於一種筋肉之顫動，孔雀能使長羽之幹，格格作聲，如舞劍者之劍聲然。

第十六函。五月中旬，如天氣晴朗，飛燕乃思築一行宮，以居其族。其巢之殼，似爲泥土所成，而用短草和之，使之堅實。因此種鳥巢，均築於直立之牆壁，而無凸出之棚架，故其基礎必須十分穩固，方能載其上部之建築而無危險。是以，從事建築基礎時，燕子非但將兩爪懸於牆壁，而且將尾部支之。

以自固，然後方逐步將材料泥墁牆上。但因泥土柔軟易於墜落，故小心翼翼，不使工作過於迅速，將土黏至相當程度，即行停止；是以恆利用清晨為工作時間，而其餘時間則用以取食及娛樂，以待泥土之乾燥；大約每日所築者，不過半英寸，故其進步甚為遲緩，蓋恐其根基不固，易致傾覆也。如是者十日或十二日，乃成一半球形之巢，上有小口，以便出入，內部堅實溫暖，足應其需要。但巢成之後，偶有為麻雀所占，且改變之以適其用。巢殼之外部，恆甚粗糙，內部亦然；但用柴草羽毛，或加以泥苔，使之柔軟而溫暖，以適於孵雛之用也。

第十七章 華來思（生於一八二三年）

華來思博士(Alfred Russel Wallace)與達爾文爲友者二十五年，爲現代最大之自然科學家。彼爲宇宙間人之地位達爾文主義，及其他標準著作之作者。彼對於種痘之意見及唯靈論之意見，爲多人所不喜，但因其所引援之證據充足，及推理之健全，終能使人承認。下列一文，選自彼最後之著作生物世界者，著此書時，年已八十七矣。彼所主張之事實與推理之分別，應注意之。

一百四十八至一百五十二頁。——鳥類遷移問題，西彭(Mr. Seehoem)氏之觀察，甚爲詳盡，今在離開本題之前，余尙擬簡述世界最可驚奇之遷移現象——即海利哥蘭(Heligoland)小島之情形；此島離愛爾白(Elbe)河口約四十英里，而與史卡波羅(Scarborough)之緯度約相等。大多數斯堪帝那維亞及歐洲北極之季鳥，均行過德國之海岸，而以海利哥蘭島之燈塔爲嚮導，且在氣候不佳之日，即以此島爲避藏所。一八七五年之九月間，西彭氏費一月之光陰以觀察此種情形，其所述之現象殊有興趣；余所以簡述之者，蓋欲用之以更正葛凱(Herr Gatke)氏在彼所記述。

之「一種奇特事實之原因。」葛凱氏居此島者五十年，在此五十年中，每遇春秋二季，均精密觀察及記錄鳥類之遷移，並隨時採集鳥類標本，其收藏之富，歐洲之其餘各站，無可與之比擬者。葛凱氏以五十年來所積之經驗，作一結論，謂多種鳥類，在其秋季遷移之時，本年之幼鳥（即本年六七月間在北方所孵之雛鳥，故到秋季，距產生不過三四個月）均先到海利哥蘭島，而無老鳥與之為伴，老鳥須於一二星期後，方始出現。因其為慣見，故即成為一種事實，五十年來均如是，而海利哥蘭島之居民無不知之，西彭氏亦信之不疑。由此事實，乃加以推論，（葛凱氏及海利哥蘭全數居民之推論，全歐之鳥學家，似均承認其說。）謂此類幼鳥，先其父母單獨遷移，每年如是，實非偶然——故彼等均信為一種一定不移之事實，且為鳥類遷移神祕之事實。西彭氏及莫根教授（Prof. Lloyd Morgan）在其習慣與天性書中記述之）對於此種事實及推論，均未表明懷疑。然余意此兩事為絕對不同者，余固承認所觀察之事實，但完全反對其推論（假定其亦為事實），蓋其絕無直接之證據以證明之也。余不信英國之觀察者，曾有一種記載，謂夏冬遷移之鳥，在秋季均結隊成羣，先其父母而南遷；美國之觀察者，則謂美國之遷移鳥並非如此；余意以海利哥蘭島之情形而論，亦無須

乎用此種推論，以解釋此事實也。今再觀其餘之事實。

來至海利哥蘭島休息之遷移鳥，常在黑夜，其數不可計，有時數百萬，有時一星期中僅少數之離羣者漂泊至此，故其時期並非繼續不斷，實爲間歇者也。西彭氏敘述此種夜景如下——

「行至燈塔，可見此絕妙之奇觀。燈光所及之處，但見飛鳥往來如梭，在此黝黑之夜，除燈塔之光線內充滿以飛鳥外，他無可見。由東方黑暗之處，飛鳥湧入加潮；其中之少數，則徜徉中途，似爲燈光所震恐，然不久仍隨其大隊向西飛逝。在一、二小時之中，余敢冒險估計，其數當在數十萬，但迷路之鳥，爲燈塔之人所捕獲者，爲數幾三百。」

西彭氏並云：在海利哥蘭島上，一夜之間有捕一萬五千雲雀者；而飛經海利哥蘭島之無限數飛鳥可得目覩者，不過爲真正總數之極小部分，蓋大多數行經高空，爲吾人所不能見也。此種事實，可用他種事實以說明之，倘一黑夜忽然清明，明月高懸，則鳥羣立即不見；或在島民所謂「良夜」來此休息之鳥，似由天空忽焉落下。此外西彭氏所述一事實，在每年遷移季之前一二星期，常見有少數離羣之鳥，此類皆爲老鳥，常爲殘廢者，或折其腿，或羽毛零落，或斷其趾，或缺其半尾，或有其他

之殘廢。或有假定其爲無伴之鳥，或其幼鳥已被摧殘者。氣候如爲適宜（對鳥而言），鳥類則繼續遷移，爲時約爲六星期，其大部分在海利哥蘭島雖不能見，有時或可聞得其聲。

既有上述之種種補充事實，則每季幼鳥先一星期到海利哥蘭島之事，甚易解釋。回思秋季遷移之隊中，大部分之老鳥與生存之幼鳥同時飛行，而幼鳥之數，當佔半數或三分之二。但幼鳥之力尚未充分長成，而繼續長途飛行之經驗又少，故於第一次經過大海之長途飛行時，窺見燈光或知其下可以獲得食物，或因過於疲勞，大部分乃飛集島上。老鳥及強壯者，則行經高空，直飛至荷蘭之海岸爲止，有時飛至英國之東岸爲止。鳥類之飛經陸地愈久者，幼鳥之損失愈多，蓋爲食肉鳥或其他之敵人所蹂躪也。故最早之鳥羣，其幼鳥之比例，常較後者爲多。較早之羣，因其時間充裕，可以從容選擇良好之天氣，飛過陸地，故僅有幼鳥及易於疲倦者，不能高飛，而反須飛至陸地休息。入後每遇陰雨氣候，逼迫老幼之鳥至陸上暫求隱蔽或休息。是以所有之事實，均可解釋，不必假定幼鳥羣之遷移，爲單獨行動，先於其父母或引導者一星期也。

第一二十八章 達爾文（一八〇九——一八八二年）

「世界著名之自然科學家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可稱為十九世紀英國最偉大之人物，亦為促進近代思想功績最大之人物。所有著作之中，以物种由來為最著名。達氏之觀察才能，世所希有，而所蒐集各類事實之豐富，使人難信。〔個人之臆說，苟不為觀察之事實所容許，則其不偏不倚之精神，及其愛好真理天性，可立使之放棄。〕下述之摘要，乃節自達氏所著植物霉菌及蚯蚓一書（十九至二十六頁），可以作為應用簡單實驗以觀察之例。

蠕蟲對於光之感覺

蠕蟲皆無目，余初以為其對於光毫無感覺，因蠕蟲之被幽閉者，晚間用燭光或燈光以照之，雖極懦怯，絕不驚慌。他人亦曾用同法以察之，結果亦同。

然郝甫梅斯透 (Hofmeister) 氏云：除極少數之蠕蟲外，餘者對光均有極靈敏之感覺；但大多數須經相當時間方能生效。因此之故，使余費數夜之工作以試驗之。先置蟲於罐內，罐上蓋以玻璃，以防空氣流動之影響，然後輕步近之，蓋恐地板之震動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將蓋有紅綠玻璃之

牛眼提燈以照之，因紅綠色之關係，光線極微，較望月之光略強，時間雖長，蠕蟲均不覺之。紅色與綠色似無分別。若用燭光或強光之石蠟燈以照之，初時並無影響，即將燈光時明時滅，亦不感覺。然其中亦偶有越乎常規者，蓋有時一見燈光，立即縮入穴內。其不退縮者，亦必舉其體之前端離地，似乎引起其注意，或受驚者然，或搖擺其體，如尋物者然。蠕蟲似乎畏光，但余頗疑之，因有二次於退縮入穴之後，尙留體之前端之小部於穴口者久之，此種地位，實為預備立即縮入穴中之姿勢。

若將廊大鏡以聚燭光，而照於蟲體之前端，普通均立退縮；試驗六次之中，僅失敗一次。

若將凝聚之光照一置於盆中之蠕蟲，蟲見光即退入穴中。所有上述之情形，光線照射時間之長短，分別殊大（除非極微之光）；用石蠟燈或蠟燭以照之，五分鐘至十五分鐘內，蟲必退入穴中；若在落暮蠕蟲未出穴之先，置光於罐旁，則均不出穴。

由上述之事實觀之，光線之強弱，及照射時間之長短，所發生之影響不同，殊為顯明。且體之前端為腦神經球之所在，故蟲能受光之影響，如郝甫梅斯透氏所言者然，如余歷次所觀察者然。如將蟲體之前端遮蓋，將光照蟲體之餘部，則毫無動作。因蠕蟲無目，吾人不能不假定光從皮膚經過，而

激刺其腦神經球。各次實驗結果之不同，似乎因皮膚伸張程度之不同，而變更其透明性，故影響於光之透射，此種推測，或至近情，否則或爲光之偶然特殊情形；然余始終未發見有如此之關係。但有一事殊爲顯著，大凡蠕蟲之忙於拖曳樹葉入穴，或食物之時，以及工作後短時期之休息期間中，每不覺光之照射，或竟忽視之；即使用聚光以照之，亦不之覺。

蠕蟲忽然被光照射，必竄入穴中，其速如兔——用一友人句法——吾人起初必以爲此種舉動爲反射作用。腦神經被光激刺，一部分筋肉之收縮，似乎在所不免，且其動作，與動物之意志及意識絕不相關，頗似一種自動機能。但蠕蟲忙於工作之時，其全體筋肉與腦神經球均在應用，常不注意及光線之事實，以及歷次所得不同之結果，實爲反對簡單反射作用說之強有力之證據。高等動物之注意一種事件者，常不覺其他事件之將降臨，吾人謂之爲「精神貫注」；而注意一事，乃默示精神之所在。獵人均知之，野獸正在食草，戰鬪，或求偶時，較其他時候易於走近。高等動物之神經狀態，各時不同，例如馬有時易於受驚，有時則不然。以下等動物如蚯蚓之動作，與高等動物相比較，似乎不類；蓋如此則認蠕蟲亦有注意力或智力矣，然余以爲此種比較，並非不近情理。

蠕蟲雖無視力，但其對於光之感覺能使之辨別日夜。蓋如此方可避免白晝食蟲動物襲擾之危險。日間避入穴中之舉動，似乎已成爲一種習慣。因蟲之置於罐中者，若罐上蓋以玻璃及黑紙而置之於東北窗前，亦日伏夜出。試驗一星期之結果均相同。玻璃及黑紙間固有微光透入，但由以前用顏色玻璃試驗得知，蠕蟲對於微光殊不覺之。

蠕蟲對於溫和之熱放射之感覺，似不若強烈光線之甚。余曾將燒熱之鐵棒，引近蟲體，其結果殊不相同；其中之一毫不注意，其一則縮進穴中，但不甚速，第三第四則較速，第五則十分迅速。用聚光鏡所聚集之燭光，若掩以玻璃以阻其熱度而照之，其退縮之速度普通較之用燒熱之鐵棒爲速。蠕蟲對於低溫之感覺甚爲靈敏，蓋霜後即不出穴矣。

第一十九章 愛浮波雷爵士 (1834—1913)

愛浮波雷爵士 (Lord Avebury) 名羅博克 (John Lubbock), 為著名之自然科學家, 銀行家, 及政治家, 而且長於事務才能。所著之英國野花, 蟻蜜蜂及黃蜂, 動物之知覺, 天性及靈性諸書, 可作自然科學教師參考之處甚多。下述摘要, (蟻蜜蜂及黃蜂第一七六頁至一八一頁) 亦為自然科學家應用簡單實驗之一種方法, 讀者應與上章比較之。

蟻之通訊能力

冬寒之日, 蟻之出巢者甚少, 余於自亞吉利亞 (Algeria) 攜歸之蟻巢中, 選出一蟻 (*Atta testaceopilosa*) 以作試驗。此蟻適出外覓食, 離家約六尺, 余乃置一死蠅於其前, 彼立卽拖之回巢。又取一死蠅, 用針釘於一軟木上, 將軟木置一小盒中, 蟻須攀緣至盒上方能見之。此蟻覓得死蠅後, 即盡力拖曳, 先向一方, 繼又更換方向, 然無法動之, 其後似知獨力難勝, 結果空手回穴。此時或有他蟻在外覓食, 但在十五分鐘內, 並無他蟻出穴。此蟻入穴後, 並未停留, 不及一分鐘, 卽偕七蟻同出, 此為

余向未見者。此蟻興奮過度，先向前行，未能顧及其同伴，而其同伴則甚從容自若，不甚踴躍，均似沈睡初醒者。第一蟻既離其伴，直達死蠅，而餘蟻則紓緩其行，盡入歧途，二十分鐘後尚未到達，此蟻不得已又獨自盡力，然仍無效，乃又回穴，途中未遇一友。入穴未及一分鐘，又偕八蟻同出，趕向死蠅而行，此隊之精神，更不如第一隊，因追隨嚮道不及，各自回家。第一隊中之數蟻，此時已覓得死蠅之所，在其中之一，折斷蠅之一腿，凱旋而回，又帶四五蟻同出。此隊之中，除一蟻外，其餘均不願追趕，相繼還巢。此次之試驗，余實不引以爲異，蓋有蠅腿以示其伴，故有數蟻隨出以助之；但前二次之情形，實足以表示蟻有通訊能力也。

因恐此種結果，乃出之偶然，故余決再試之。次日，余取一大死蠅，釘於軟木上，置於前日同類之蟻前。此蟻試之十分鐘，無法移動，乃回家呼援。此時巢外僅有二蟻。此蟻回家後不及數秒鐘，即率十二蟻而出。其情與前相仿，彼獨向前行，餘者徐徐隨之，而所取之路不相同，經二十分鐘之久，方抵死蠅。第一蟻獨自努力，經過一刻鐘，其伴仍未至，彼不耐久待，又復回穴。途中遇一友，略與談話，繼續向巢進發，但僅行尺餘，忽又改變宗旨，偕其友同返至死蠅之所在。工作數分鐘後，餘蟻亦陸續降臨；其

中之一獲得一腿，帶之回家，立又率六蟻同來，其中之一似能率領餘衆，頗為奇異，余意彼或辨別嗅味，追蹤而行也。余於是去其針，羣蟻曳死蠅得勝而歸。

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五日，與前同種之一蟻，於巢外不遠，覓得一死蜘蛛。余將蜘蛛如法固釘。此蟻盡其畢生之力，試之十二分鐘，無法動之，廢然而返。在此一刻鐘內，未見一蟻離其巢，然此蟻一入，即率十蟻而出。十蟻之態度甚為安逸，與以前試驗之情形相同。第一蟻鼓勇前行，先達蜘蛛，繼續工作，其時餘者正四散遨遊，似覓物者然，彼覺他蟻未來協助，乃又還家。此次停留頗久，約三刻鐘，偕十五蟻同來，行動雖較前數次為速，然仍糾緩。羣蟻相繼到達，羣策羣力，堅忍不撓，卒將蜘蛛扯成細塊，運之而去。七月一日余擇大頭蟻 (*Pheidole megacephala*) 以試之。彼獨力拖曳死蠅至十五分鐘之久，然後回穴，偕六蟻來助，其情形與前相同。

次日三時，余又釘一死蠅於軟木，置於褐蟻 (*Tormica fusca*) 之前。彼無法攜之以去，乃繞之而轉，四面力拖，試三點三刻之久，失望而回。不久即有三蟻同出，一居其前，二在其後，然均未發見死蠅，略事徘徊，各自回巢。此蟻先到，繼續工作，約四十分鐘之久，取得蠅頭，攜之回穴，不久即偕五蟻同

出，均達死蠅，其一得蠅腹，拖之而去，以其餘之工作畀之於其伴。

上述數次之試驗，似實表現蟻類有類似語言之能力。第一蟻空手回穴而能率領其友以助之，決非僅賴其動作而隨之以行也。對於此種事實，不得不使吾人自問蟻類之自主能力究屬如何？其智力又屬如何？蟻穴之中，居有數千勤勉之居民，營室、穿隧、修路、守衛、積糧、撫幼，以及飼養家畜等等，分工合作，各盡其能，絲毫不亂，不能不謂其無天賦之理智，而所作之試驗，更可證實蟻類之有智力，而其智力之所以異於人者，不在程度之不同，而爲種類之不同也。（愛氏用白漆點於蟻背以資識別。）

第二十章 哈夫氏 (1578—1657)

今當舉一注重實驗之例。哈夫 (William Harvey) 氏畢業於劍橋之後，即在柏道 (Padua) 研究醫學，年二十四，得醫學博士學位，不久即任巴沙羅廟醫院之醫師。其後為英皇吉姆斯第一及查利第一之御醫。一六二八年，發表血液循環之巨著。哈夫氏所用之方法，可認為用完善而無疵之方法，以解決生理學上最基本而困難問題也。今僅擇其二章，但全文印有廉價之版本，學者應購而讀之。

血液之循環

節自第九章——由經驗或由實驗而假定，當左心房擴張，其所容血液之容量為二兩、三兩及一兩半——在死體中，余發見有能容二兩以上者。若再假定，心臟收縮時所含血量，較之擴張時少若干，及每一次收縮時，射入大動脈之量又若干——由於瓣膜之構造，心臟收縮時，必有血液射出；今若假定每次收縮，射入動脈之血液為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甚至於少至八分之一，如此則每次收縮，射出之數量為半兩，或三述克碼 (Drachm) 或一述克碼，因動脈底部之瓣膜之構造

如是，已射出者，不能再回至心房，今心臟於半小時內，約搏動千餘次，甚至於二千三千或四千次。將射出之述克碼數，與搏動之次數相乘，則可得一千個半兩，或一千乘三述克碼，視吾人所假定之每次射入動脈之血量而異；但每次所得血量之總數，較之人體中所有者為大。犬羊亦然。今若假定犬羊之心臟搏動一次，射入動脈之血量為一史可波 (Serpule)，在半小時內所射入者為一千史可波，即約三磅半，但犬羊全身之血液，均在四磅以下，此為余所證明之事實。

故由此種之假定，可知全身之血液，均必經過心臟。

節自第十章——若將一蛇之腹剖開，可見其心臟收縮時，血色較淡，擴張時則較深；所有種種情形，與余前所述者相彷彿，惟較迂緩而清晰耳。靜脈管由下部引入心臟，而動脈管則與其上部相連接；若將鑷子或手指將靜脈鉗夾，將心臟下部之血液阻滯，則可見手指夾處及心臟間之血液，由於心臟之動作，立被吸空，心臟雖在擴張時期，其顏色仍為慘淡，因其缺少血液之故，容積亦較小，搏動亦漸遲緩，最後似將死者然。若將血液流通之阻礙移去，心臟之顏色及大小，均立即回復原狀。

反之，若將動脈壓緊或束縛，則被束縛處及心臟間之地位，及心臟本身，立即非常膨脹，色變深

紫，或竟黝黑，若持之過久，則血液之壓迫異高，似乎窒閉；但俟束縛一除，各部立可回復其原有狀態——心臟之顏色，大小，搏動等等。

由此可見，死之原因有二：（一）血液不足及（二）血液過多而悶死。今兩種原因均已證明，而其情形亦殊顯著，吾人可目擊其實情，而排除各種疑問也。

（第十一章中血管縛線之實驗，及第十三章中靜脈瓣之功用之表演，均為有條理之探討之佳例。）

第二十一章 威爾斯氏（1758—1818）

威爾斯博士 (William Charles Wells) 為倫敦之醫師，發見露之學說於一八一四年發表於世。其論文之立意明顯，條理井然，得以盡量發揮其學說，而不為後之非難者所推翻；且可作為對於一種問題之深切研究及科學方法之模範。此種研究之成功，大半由於審慎應用類同及差異兩方法，在各種不同情況之下，用預先設計之論理方法，逐步試驗也。全文計一百六十頁，書肆中尙偶可得之。

威爾斯氏之試驗地點，為守流花園，離倫敦南部之鬧市約一英里許。園廣約半英畝，全部平坦。「園之一端為一住宅，他端為一列矮屋；一邊為一排高樹，他邊與鄰園接壤，而有短籬為界。」園中有小果樹數株。全園除一端有六十二英尺長及十六英尺寬之草地一方，鋪以淺草外，其餘均種蔬菜。所有此種情形，雖似無甚重要，與吾之試驗均有影響。威爾斯氏所作實驗之一部分，係用羊毛數小束，以聚集露水。羊毛乾時，每束約重十英鎊。

所置處所之不同，影響水之發生。

今當敍述各種處所之不同，能影響露水之發生之各種情形。

關於處所之一普通事實如此受露之事物，露天愈多者，所受之露水愈多，隱蔽部分愈大者，所受之露水愈少。

高架板上之試驗——在數晴靜之夜，余置十英釐之羊毛於漆板之中央，板長四英尺半，寬二英寸，厚一英尺，用瘦小之木支柱四根支架之，離地約四英尺；同時並將鬆羊毛十英釐黏於板下之中央，如此則兩束羊毛之距離，僅一英寸，而均顯露於流動空氣之作用，第一夜試驗之結果，板上之羊毛重量，增加十四英釐，但板下者僅加四英釐。第二夜在同一地位，羊毛所受之溼度為十九英釐及六英釐；第三夜為十一及二；第四夜為二十及四；板上羊毛所得之水分，皆比板下者為多。

彎曲紙板上之試驗——將一紙板彎成屋頂形，作成九十度之角，兩端均不遮蓋，余於夜間，置之於草地上，脊向上，而與風向相平行。於是置十英釐之羊毛於草地上，蓋之以此屋脊，再置同量之羊毛於附近之草地上，完全露天。次晨驗之，則被遮蓋之羊毛僅加重二英釐，而露天者加十六英釐。上述二種試驗之中，羊毛之完全不露天者，則所發生之露水亦少；如略露天，則水分亦增。是以如置十英釐之羊毛於木板下中央之草地上，使天可斜照及之，則三夜所得之水分為七、九、及十二；

而置於附近草地上完全露天之羊毛，其所增之水量爲十、十六及二十英釐。

任何水分，其行爲如同空中所落之雨者，在平靜之夜，決不能到達成露較少之羊毛所置之處，因之可以推想，木板及紙板，可以機械的阻止水分之進路。然則何以隱蔽之處所，及板下草地之中央，亦有露水；此又爲上說所不能解釋者矣。以下之各種試驗，更可作爲推翻此種推想之強有力之證明。

用空圓柱之試驗——余以一瓦製圓柱，直立於草地上，柱高爲二英尺半，直徑一英尺。然後於被圓柱所圍之草地上置羊毛十英釐。在此種處所，即使無風而有雨，羊毛所受之雨量，應當與完全露天之羊毛所受者相同。但據此項試驗所得，圓柱所圍之羊毛，僅得二英釐之水分，而完全露天者，則得十六英釐。此次試驗適與紙板下得二英釐水分者爲同一夜。

其餘處所之變遷——然而即使用同一之事物，同樣顯露於空中，因其所處之地點之不同，所發生之露量亦異。

(一) 欲其發生多量之露水，第一條件須將吸收露水之物質，置於較大而穩固之物體平面上。

是以十英釐之羊毛，置於高架板上，所得之水量為二十英釐，而同量之羊毛，懸於空中之表面，較之置於板上者為多也。又一夜，在板上者加十九英釐，而懸於相同高度者僅得半英釐。

(二)第二，同量之羊毛，同時露天，而均置於穩固之平面上，因其他情形之不同，其所吸收之露量，相差亦甚大。例如，十英釐之羊毛於多露之夜，置於(一)草地上，十英釐置於(二)石子砌成之小路上(在草地之旁)，再以十英釐置於(三)花圃之泥土上(與路相聯)，及至次晨，草上之羊毛，得十六英釐，石子小路上者，僅得九英釐，泥土上者，得八英釐。又一夜，草上者得二英釐，半泥土上者，僅得半英釐，而小路上者，一無增加。

用羊毛以作試驗，其準確程度之可受批評者有二。(一)置羊毛草地上，除本身所成之露水外，可因纖毛管之吸收作用，以吸草上已成之露水。對於此點，余可解釋，蓋羊毛置於瓷盤中，再將瓷盤置於草上，其結果與直接置羊毛於草上者相同。(二)第二，羊毛所加重量之一部分，或為一種溼氣物質，黏染於羊毛之本身者。此點余不否認，蓋確有些少之重量，由此種原因加之於羊毛者，但其量

至微，不足以影響大體也。因在多雲之夜，似乎爲最適宜於增加溼氣物質於羊毛之時，然置羊毛於高架板上，經過若干小時，所增極微，或竟無增加；且在倫敦，余曾置十英釐之羊毛於窗外，全夜所加之重量，不及半英釐。如羊毛之重量增加者，氣候必晴靜，若多風多雲，則所加之重量極微。至於窗之地位，大部分不直接顯露於天空。

羊毛吸受露水之能力雖大，若置於石子或泥土上，則其量減少，此種事實，更可舉一例以證明之。當余於旭日方升之時，由作試驗之處返至倫敦，若天氣晴朗，余從未見公路及其旁之側道爲露水所潮潤，而路旁房屋之門窗，則常潮溼。若爲多霧之晨，即使前一日之天氣晴靜無雨，而街道亦乾燥，即倫敦之街道，亦必潮溼。若干處所之不發生露水，由於外來之情形者多，而由於所在地物體本身之性質者少也；因河沙之性質與石子雖然相同，若將河沙置於木板或草地上，吸收之露量亦殊多。

(三)同一物質，同樣顯露於空中，其所得露量之多寡，視其對於地面之位置而異。在晴靜之夜，物體之置於離地數尺之平板者，所得之露量，較之置於草面上者爲多。

(四)置於同一平板上之兩物體其所得之結果亦不同，置於下風一端者普通較之上風一端者所得之露量爲多。

此書爲地位所限，不能多事節錄，甚願讀者能得其全書而讀之。威爾斯氏對於變換環境，以求事實，從不厭倦。例如應用金屬以試驗露水之成因，彼變換金屬之種類，金屬之大小及厚薄，及其對於地而之地位關係；又將一種金屬單獨露之空中，或將其緊黏他種物體之上；有時用乾燥之金屬，有時則有意潮潤之，而一夜之中，屢將金屬之地位搬動；諸如此類，其方法似乎無窮也。彼每次僅變換一種情形，若探得異點，即成立一臆說，然後立刻再用其他之試驗以校核之。

第十一章 白勒克 (1728—1799)

現再舉數例，以示各名化學家之實驗探討；但化學史中之名人過多，選擇頗難適當，今選錄白勒克、普利史脫、蓋羅若及台維諸氏之著述，當可以代表之。

白勒克 (Joseph Black) 氏，自一七六六年至一七九七年在愛丁堡大學為化學教授；彼於一七五四年在該校畢業後，即能表現其研究及發明之天才。鹼之有苛性，當時認為係吸收一種想像的火素名「燃素」(Phlogiston) 者所成，此說後為白氏所推翻。例如，白氏證明「生石灰」燒後所得之苛性，係由於排出一種「重氣」——石炭酸——彼即名之為固定空氣；其意謂此氣非但在液體中得之，而且固着於固體之內者也。此文在一七五五年發表，總題為「亞爾巴鈣鹽，生石灰，及其鹼類之試驗」(Experiment upon Magnesia Alba, Quicklime and other Alkaline Substances)，可為應用歸納法以作科學實驗之佳例。本篇係節自該文之第二部，並略加刪改。

石灰及鹼中之固定空氣

由以前之實驗，可知鈣質土之原質，以及普通狀況下之鹼與鎂鹽（即亞爾巴鎂）（譯者註：此

爲醫用名辭，其成分爲 3MgCO_3 , $\text{Mg}(\text{HO})_2$, $3\text{H}_2\text{O}$ ，均含有巨量之固定空氣，至爲明顯，而此種空氣與之結合力量亦異常之強，蓋欲使固定空氣脫離鎂鹽，非用烈火燒之不可，而最烈之火，且不足以使之完全脫離鹼類，即使用烈火燒過之鹼類，若遇鹽酸，仍然發泡，可見其不能除盡也。

臆說——此種情形，使余作下述之結論：固定空氣與鹼類之關係，與酸類與鹼類之關係相同；因鈣質土及鹼類吸收酸類之能力既甚強，而可與之結合至飽和程度，是以亦能吸收固定空氣，在普通狀態之下與之飽和；當將一種酸類與鈣質土或鹼類混合時，空氣即被放出，而爆炸極猛；因吸收空氣之能力，較之與酸類結合之能力爲弱，而酸及空氣，不能在鹼類中同時存在也。

進一步說之臆說——余曾推想，當鈣質土被烈火燒過之後，變成生石灰，除失去少量之水及固定空氣外，一無變化。經過此種手續之後，石灰之苛性，並非因火力而增加任何物質，而爲另外吸收他物以助其腐蝕及溶化之能力；如固定空氣未排出時，其吸收他物之能力爲不可覺，而空氣分出後，此種性質立即顯出。

此種假定係根據化學中物質化合之普通現象而成立。通常兩種物質未化合以前之苛性甚

強者，一待接觸之後，其對於他物之苛性可以減少，或竟消滅；若再將此二物分離，其苛性可立恢復。中性鹽類，爲酸及鹼化合而成，然均無酸及鹼之苛性；對於金屬既不發生任何影響，與易燃體亦不能化合，亦不能使動物或植物腐壞，且易自水中分出；是以酸鹼對於上述數事之苛性，似乎停頓，須俟兩物重行分離，再行恢復也。

故石灰原料（即石灰石）可視爲特種苛性土，因與固定空氣化合，故其性中和而生石灰則爲同樣之土，不過已將固定空氣排出，故有吸收水及易燃物質與腐爛生物之苛性。

討論普通之理論——按照吾人之理論，鈣質土與空氣及水之關係，甚似此土與硫酸，及植物酸之關係。例如堿之吸收硫酸力，比吸收植物酸力爲大，與硫酸化合者，較之與植物酸化合者，難於溶化也。堿質吸收固定空氣之能力，亦比吸水之能力爲大，如與空氣化合而飽和者，較之與水化合者更難於溶化。

鈣質除去固定空氣，即成生石灰，吸收水分之力量異常之強，而且易於溶解於水而成熟石灰；但熟石灰一遇空氣，可與水分分離而與固定空氣相合，因兩者之吸力較大也。吸收空氣之後，可以

回復其原有之中和性，且不能溶化於水。

將熟石灰與水相混合，水中固定之空氣，可與石灰相結合，且一部分可至飽和程度，不能溶化，而其他部分則被溶化而成石灰水。

若將石灰水露天放置，則近於水面之生石灰顆粒，逐漸吸收浮於大氣中之固定空氣而飽和，而恢復其原有之中和性，以至不能溶化於水。此種變化，必發生於表面，逐漸聚集，而成一層淡而無味之鈣質硬殼，浮於石灰水之表面。

如將生石灰放置於流通空氣中，同時可以吸收其力量所能達到之水及固定空氣，因空中水分較多，故大部變為熟石灰；其餘則恢復其原狀。若時期較大，全部分可以逐漸為固定空氣所飽和，水分則被擠出。

若將生石灰與鹼液相混合，即可將鹼中之固定空氣奪去，自成中和，以使鹼更增其腐蝕能力，而恢復其對於水，易燃物，及生物之苛性；可見石灰吸收固定空氣之能力，較鹼為強。鹼與固定空氣化合時，此種苛性可以大減。揮發鹼與固定空氣結合時，其揮發性略被抑制，如與酸類相遇者，然一

俟空氣除去，立即恢復其天然揮發性。

理論之結果——上述實驗之結果，由外表視之，甚為簡單，並可藉以解決若干現象，但若略加深究，則覺其為新穎而別致，使人對於由此產生之原則，發生懷疑。

因之余決用特種方法，加以探討，知其大部分可歸納成下列諸原則：

原則一——若於石灰與鹼中僅分出一定分量之固定空氣，石灰與鹼則失去一部分之重量，但可受同等分量之酸類之飽和，而飽和工作進行時，並不起泡沫。

原則二——若生石灰確為鈣質土內除去固定空氣之產物，而其吸收固定空氣之力量比鹼為大，則於生石灰中加以相當分量之鹼，生石灰可吸收其所需要之固定空氣，而恢復其原有之重量及質性。石灰水中，加之以鹼，其所分出鈣質土，即為溶化於水中之石灰，不過此時回復其原有之溫和而成不溶解之形狀也。

由上述諸原則，此為當然之結論。余更用試驗方法以證明其為真確。試驗之結果如下。

所得結果，證明其與理論相符合——欲知鈣質土能吸收之酸量，及溶化時被排出之固定空

氣量，余將一百二十英釐之白堊，加以淡鹽酸；計用二十一英釐之鹽酸，始完全融化，而石堊失去空氣四十八英釐。

此試驗爲下述試驗之必要之初步，而下述之試驗，乃用以證明第一原則者。

一百二十英釐之白堊，完全變成生石灰，因被火燒之故，重量失去五十二英釐。將此生石灰溶化於一兩之水內，然後加之以淡鹽酸；計用四一四英釐之酸始完成其飽和，既未發泡沫，亦未失重量。

由此可知，用鹽酸加之於生石灰，並無固定空氣排出，而白堊變成生石灰後，可用同量之酸類以飽和之。

對於第二原則，余用下述之試驗：

由一百二十英釐白堊製成之完全生石灰，重六十八英釐，碾成細末，加之於瀘過之一兩固定鹼鹽及二兩水之溶液中，略事攪和，即將粉末洗淨，然後乾之，每次所得，均爲普通之白堊末，可見其所得之固定空氣，乃得之於鹼。

將六十英釐之純鍊韃鹽（炭酸鉀）溶化於十四磅之石灰水中，即有粉末之沈澱，當心收聚而乾燥之，得一五〇英釐。再用烈火燒之，可變成生石灰，而且有鈣質土之各種特性。

第二十一章 曹利斯脫雷 (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

普利斯脫雷氏，雖非科學專家，然甚努力於化學一科，而對於氣體性質之貢獻甚大。彼於一七七四年發見氧氣。對於各種空氣之研究，後人亦均認為有推進解決當時各問題之糾紛之功。彼之成就全賴幸運，而非基於所用之方法。蓋彼曾倡言，所有之發見，皆可於偶然得之。普氏聰明絕頂，所得之各種結果，亦殊重要，惜不知所有之科學試驗，均須有強有力之證明也。在利德市 (Leeds)，彼與一釀酒廠為鄰，而以實驗廠中所發生之固定空氣 (CO_2) 為娛樂。彼之研究工作，即自此始。其著作頗值一讀。由下述摘要，可知其方法之大概。

固定空氣

因偶與釀酒廠為鄰，使余作固定空氣之實驗，蓋當酒發酵時，其上層之固定空氣量，異常之大，普通約深九寸，故任何物體均可以置於其中以作試驗；然在釀酒期間，固定空氣常繼續與普通空氣相混合，不甚純潔，但新鮮者，不斷發出，尚可用之以作試驗。

不知固定空氣之性質者，常以為其能消滅火焰為奇；若將燭火或着火之木片置於正在發酵

之酒上，火焰立即被滅，烟亦與之相結合，而絕不能逃至籠罩其上之普通空氣中。尤可奇者，漂浮此氣中之烟之上面，界限清晰而平坦，而下面則起伏不平，有時且倒懸而下，下端成球形，賴一小線與上面之平層相連，一若懸掛其上者。

若將固定空氣攪動，烟之平面變成波浪形；若因攪動過劇，固定空氣可溢出釀酒缸外，與之相混合之烟，亦隨之落至地上，其性質甚似水之流動，蓋固定空氣重於普通空氣也。

燒紅之木塊，放於此氣中，立即被滅，但余未見燒紅之火棒，立被致冷者。

固定空氣不能立與普通空氣相混合。兩物如極易混合者，則不能於酒之上面得之矣。放一臘燭於大玻璃罩之下，浸入於固定空氣之最深處，燭光尚不至立被撲滅。但任何器皿，有一極小之孔，若將口向下，置於固定空氣中，則器中之普通空氣終必與之相混合。

水與固定空氣之親和力甚強，若將水一杯，放於釀酒之酵母附近，定可吸收其固定空氣，而得潘孟德汽水(Pyrmont)與他種醫用礦水之主要特性。

用此方法，余曾製成一種飲料，其味微酸而可口，與潘孟德水相似。最易之方法，乃取玻璃杯二，

將其一滿裝清水，然後在酵母之傍繼續互相傾注，用此法，余曾於二三分鐘內，製成美味之汽水，與潘孟德水殊難分別。

使固定空氣浸染於水中之最有效方法，乃將水一杯置於一裝滿純粹固定空氣之罐中。此種純粹氣體，乃用白堊與淡硫酸所製成。用此方法，余於兩日中可使清水吸收等量之固定空氣，而其味則遠勝於任何進口之潘孟德水。

製造此種汽水之最方便方法，乃將水攪動，使大部分水面顯露而吸收固定空氣，如此則同量之固定空氣，可於數分鐘內，浸染於巨量之水。

含有固定空氣之水，極易溶化鐵質；是以若將少量之鐵屑加於其中，立可變成最溫和最可口之含鐵飲料。

余曾提倡用白堊及硫酸以製固定空氣，蓋取其價最廉，而且為最適當之原料。但用此方法，有人疑及硫酸可以揮發。據余用各種化學方法之考察，知如此造成之汽水，並不含有硫酸質在內。

若將含有固定空氣之水，放在一瓶沸水內，氣體即被逐出；但須在半小時以上，方能完全其工

作。

人造潘孟德水，既已成功，余思或可使冰亦得同樣之性質；蓋「冷」可促進水之吸收固定空氣之能力也。但余之推想完全錯誤。余曾將冰數塊置於固定空氣中，經兩日夜之久，未見其吸收。於是再取濃厚之人造潘孟德水，裝於玻璃瓶中，瓶口裝一氣泡，然後將瓶置於裝滿雪及鹽之缸內，則瓶邊之水，立即冰凍，固定空氣亦立被放出，而集於氣泡內。

大氣之壓力，幫助水之保持其所吸收之固定空氣；因在真空器中，潘孟德水，因壓力減少之故，幾至沸騰，蓋巨量之固定空氣，完全被排出也。普通汽水及皮酒在真空器中之發泡，其理亦同。是以，若有凝縮機器之幫助，水之吸收能力，必可更強，可以無疑。

昆蟲及呼吸極微之動物，在固定空氣中不至立即悶死。蒼蠅及蝴蝶置於發酵之酒上，麻痺如死，但再置之於新鮮空氣中，可以復活。但時期之久暫，與蒼蠅之種類，反應殊各不相同。取一大田雞，放在此種空氣中六分鐘，則見其全身膨脹，似近於死，若再置於普通空氣中，即可復活。用同法以處置蝸牛，則立死。

植物在固定空氣中不能生活。薄荷之嫩枝，生於水中，放於發酵之酒上，一日即死；即使再置於新鮮空氣中，亦不能復活。據他人所作之試驗，余聞他種植物較此爲耐久。

第二十四章 蓋羅若 (1778—1850)

蓋羅若 (Joseph Louis Gay-Lussac) 氏爲法國之著名理化學家。自一八〇二年至一八三二年，爲蘇邦 (Sorbonne) 之物理教授，其後又爲 Jardin des plantes 之化學教授。彼之工作，非但範圍廣闊，而其本身之價值，敘述之清楚，實驗之機敏，推論之健全，無一不足使人欽仰。每見化學中之氣體量之定律，溫度與氣體變化之定律，碘及精之研究，以及其他之分析方法，無有不見蓋氏之名者。下述之摘要，爲蓋氏於一八〇八年在費羅美哲學會 (Philomathic) 所宣讀者。

氣體物質之化合

所有之物質，不論其爲固體、液體、或氣體，均有與內黏力無關之性質，但均具有似乎由內黏力變態之他種性質，而且不服從任何有規則之定律。同樣之壓力，應用於固體或液體，均發生縮小容積之結果，但每次各不相同，然施之於所有之彈性液體，則均相等。熱可使各種物質膨脹，但固體與液體之脹度，向不守一定之規則，惟有彈性液體則有定律，然不同之氣體，又各不相同。推其理由，實

爲固體及液體內部分子之吸引，致使其特性變態也；由此觀之，須將分子之吸引力完全破壞，（如各種氣體然）則在同等情形下之物體，可以遵守相同之規律。余之用意，至少欲證明數種氣體所具之有規則之特性，而且表明各種氣體彼此間之化合，亦有極簡單之比例。

此問題之本身，即甚重要。化學家中討論之者，亦甚多，蓋均欲知各種化合物之是否爲各種一定比例所成者。濱勞史脫 (M. Proust) 氏最初即注意此問題，而彼之意見，似謂金屬祇可有兩種氧化作用，一爲最小，一爲最大；因受此種學說之引誘，彼不得不接受一種違背物理之原則，庶可將所有之金屬歸納於其原則中。反之，波梳勒 (M. Berthollet) 氏之主張，則謂所有化合物，除非爲特種原因所決定（如結晶、不溶解、或彈性），均可有各種不同之比例。最後，道爾頓 (Dalton) 氏則謂，化合物之形成，乃由一物之原子與他物之一、二、三、或多數之原子相連合。用此種觀念以視化合物，則可成繼續不斷之化合物。若將全套之化合物之中間各階段刪除，則道爾頓氏之說，與濱勞史脫氏者相彷彿，但波梳勒氏則絕端反對之，然實際上，亦不盡確。據余所知，目前對於此問題之討論情形如此，但距解決尚甚遠。余希望此文能貢獻一種事實以闡明之，蓋此事實，尚未爲化學家所注意。

及也。

經漢波爾(Humboldt)氏與余之檢定，知水爲一〇〇份氧及二〇〇份氫所組成，因之思及其他氣體或亦可由此種簡單之比例而成化合物，故作下述之實驗。——取氟硼酸氣(Fluoboric)鹽，酸氣，及炭酸氣三種，使之各與鋨相化合。(一)一〇〇份之鹽酸氣，適可飽和一〇〇份之鋨，不論何者之量爲多，皆可使之中和。(二)反之，氟硼酸氣與鋨之化合作有兩種比例。如先置酸氣於刻度之玻璃管中，然後將鋨氣加入，則同量之兩種氣體，可以凝聚成一種中性鹽。若先將鋨氣放入管內，然後將氟硼酸氣逐漸加入，則鋨氣之量，多於氟硼酸氣；所得之鹽類，近於基性，含有一〇〇份氟硼酸及二〇〇份之鋨氣。(三)若將炭酸氣與鋨氣相接觸，不論加入次序之先後，常成一種亞炭酸鹽含有炭酸氣一〇〇份，及鋨氣二〇〇份。第三種試驗之結果雖如此，然而含有同量酸鹼之中性炭酸鋨，亦可設法證明之。波梳勒氏曾通炭酸氣於亞炭酸鹽，而得中性之炭酸鋨；分析之後，以重量計，知其中含有炭酸氣七三·三四份，及鋨氣二六·六六份。若假定中性炭酸鋨含有同量之兩種氣體，由已知之比重計算，則應含炭酸氣七一·八一份，及鋨氣二八·一九份(均以重量計)，其比例與

前所述者相差無幾。

若欲由炭酸氣及鋨氣直接製成中性炭酸鋨，而欲使兩者互相吸收之量亦相同，則非賴水之媒介不可。可知水與炭酸氣之親和力，強於鋨氣也。

由是可知鹽酸、氟硼酸及炭酸各氣，均能與同量之鋨氣相化合，而成中性鹽，而後二者又能與兩倍之鋨相化合而成亞鹽類。三種絕對不同之酸類，均能中和同量之鋨，亦屬奇觀，因之吾人可以推論，若所有之酸類及鹼類，均能變成氣體，則同量酸鹼化合時，均可得中性之鹽類。不論所成者為中性鹽或亞鹽，其成分均可成簡單之比例，亦屬奇事。假定承認皮奧脫(Biot)氏與余所定之酸鹽之比重，與皮氏與亞拉哥(Arago)氏所定之炭酸與鋨之比重為準確者，則鹽酸鋨之成分為鋨一〇〇份，與鹽酸一六〇·七份（即百分之三八·三五比百分之六一·六五）此比例與波梳勒氏所定者（即鋨一〇〇與酸二二三之比）相差甚遠。

用同一方法，知亞炭酸鋨含有鋨一〇〇份及炭酸氣一二七·三份（即百分之四三·九八與百分之五六·〇二之比）中性炭酸鹽，含鋨一〇〇份及炭酸氣二五四·六份（即百分之二

八・一九與七一・八一之比。)

由上述之結果，氟硼酸、鹽酸、及炭酸三種氣體，均可飽和同量之餾，故欲知其能力之比例，較爲容易，蓋適與密度成反比例也。（以除盡鹽酸中之水分計算。）

吾人現可作一結論，即各氣體間之化合，有一簡單之比例。今可再加數例以證實之。

按照波梳勒氏之試驗，餾爲氮一〇〇份與氧三〇〇份（以容量計）所組成，硫酸爲亞硫酸（Sulphurous gas）一〇〇份與氧五〇份所組成。

取氧五十份與氧化炭相混合而燃燒之，兩氣均被毀而成炭酸氣一〇〇份，故炭酸氣可認爲含有有氧化炭一〇〇份及氧五〇份。

台維氏分析各種氮與氧之化合物，而得下列之比例（以重量計）：

氧化低氮……	氮七三·三〇	比	氧三六·七〇
亞硝氣……	氮四四·〇五	比	氧五五·九五
硝酸……	氮二九·五〇	比	氧七〇·五〇

將此種比例變成容量，則爲一〇〇比四九·五；一〇〇比一〇八·九及一〇〇比二〇四·七。三種之中，首尾兩種與一〇〇比五〇，及一〇〇比二〇〇，相差不遠；惟第二種與一〇〇比一〇〇，差略多。然余認爲此種差數並不甚大，蓋爲實驗中所不可免者；

是以氮氧化合物，以容量計算，可有下列之比例：氧化低氮爲氧一〇〇比氮五〇；亞硝氣爲一〇〇比一〇〇；硝酸爲一〇〇比二〇〇。

氣體化合，有一定之簡單比例，余認爲至爲明顯。從上述各種例證，化合之比例，至少可有一比一，一比二，與一比三，三種。

第十五章 台維 (1778—1829)

台維 (Sir Humphrey Davy) 氏常人祇知其以發明安全燈著名，實則彼之聲譽，大半由於發明電解化學。一八〇二年，台氏被任爲皇家學院之教授，該院供給台維氏以一極強之電池之設備，彼乃得專誠研究，結果發見鉀與鈉。一八〇九年證明氧化鹽酸 (Oxymuriatic acid) 為單純之原質，因名之曰氯，又證明鹽酸 (Muriatic acid) 為氯與氯之化合物。在上世紀初葉，氯之性質，爲化學界辯論之焦點，本章所節，即台維氏之原文。

台維氏對於試驗工作，迅速而有條理，而對於科學方法，知之甚深。在二十一歲以前彼即云：「僅有製成學說，然後以與事實相比較，始能發見宇宙間之真體系。」

氯化鹽酸，究含氯否？

余對於分解氯氣，曾作多次之試驗，但均無結果；現時學者，均信氯中有氯之存在，但余亦未能得些少之證據以證明之。

余使硫化鉛與氯相熔解，經過若干時期，其結果爲氯化鉛與湯姆孫水 Sulphurane (Dr.

Thomson's Liquor)在此實驗之中，並無硫酸鉛發生，如有氧之存在者，必然發生此物也。

余再將氯化鉛加入亞硫酸氣中熱之，其後又在炭酸氣中熱之，未見發生任何變化；氣中如有氧，或與鉛相合者，則在此實驗之後，必可造成硫酸鉛或炭酸鉛。

或謂鹽酸與鋰相化合，則發生少量之水分，余今不加以討論；在緊閉之器皿中，兩氣所成之氯化鋰，既未經蒸溜，余深信開明公正之學者，均必認此種之水分極微，常散佈於鹽酸與鋰氣之中，而非氣體存在之必要條件，亦非與此種氣體成化學之化合也。

余希望於氯中分出氧，故於首數次之試驗中，以鋰與氯化合，其結果僅有氯化鋰與氮，而無水；以最乾之氯化鋰與鉀混合而熱之，即成氯化鉀，如氧化鹽酸中有氧者，決不至有此結果，因若在發生氯化鹽時有水分分出，則組成水分之氧之部分，必來自剩留而成中性鹽之一部分。

倘氯與鋰化合時，確有水分發生，其結果至為重要；蓋此種結果，可以證明兩事，非氯為化合物，即氮為一種化合物，而含有氧，或者兩者均含有氧；但不能證明鋰中之氮在化合時不生變化之前，決不能證明氯中含氧。

學者之中，尙有對於此問題懷疑者，且對於氯不能再被化分之說，要求更充分之證據。此種證據無法提出，但用任何方法，均不能分解之。此種現象，與金銀及氯氣相符合。

若強謂氯中含氯，可用相同之推論，氯中亦含有他種之原質；照此擴充，各種現象，均可滿意解釋。簡言之，鹽酸爲氯一分與氯一分所組成。若照氯中含氯之臆說，則氯中之氯與氯化合而成水，而此水分則與一種不知名之物或乾鹽酸相聯合而發生氯氣。若謂氯中含氮、氧、及此不知名之物，吾人可說，氯與氯化合時，因氮、氧、氯與氯之親和力極大，必互相合併，而成四合化合物。

上世紀中葉之化學家，均有一種意見，謂所有易燃物體，均含有火質或氯。幸拉瓦錫 (Lavoisier) 氏應用其論理之思想，主張任何原則未經察得證據，不宜成立臆斷。

近代之化學家，則以爲易燃物及可製成酸類之物質，均含氯；但易燃物之種類甚多，則組成易燃物之原質，亦必非一種；而可成酸類之物質，似亦甚多，如氯在酸類中地位之重要，與氯幾相同，而硫化氯、鹽酸及氟酸三種均含氯而不含氯。大氣中有氯存在，及其在宇宙間經濟地位之重要，當然引起化學家之注意。其地位之重要與其不斷之工作，毋怪大部分之現象，皆歸功於氯也。

由此種之意見，余因敢斷言，氧氣及氟，均尙不能稱之爲原質，不過現時尙無法以分解之耳。

第二十六章 波易爾氏 (1627—1691)

波易爾 (Robert Boyle) 氏為皇家學會創辦人之一。亦為致力研究「新機闡」之原則之一人。彼之工作力量，完全在於探討及觀察事實之忍耐心。而其全部工作中，以「氣體容量與壓力關係之定律」為最著名。此外尚有空氣彈性之試驗及靜水力論，亦殊饒興趣。今擇一寫以示其方法。空氣之壓力，古人不知之；及加立利倭氏試驗普通唧筒時，見吸水至相當高度，不再上升，始覺察之。此前之學者，以為水之能在唧筒中上升者，因宇宙不願有真空，是以使水上升，以補充被吸去之空氣之地位。加立利倭氏當時雖知此種現象之真因，然直至一六四二年，其徒陶立雪利 (Torricelli) 氏始用水銀以代水，作成滿意之表演。對於陶氏之發見，當時辯駁頗多，再後柏斯可 (Pascal) 氏始提議一種徹底的試驗。柏氏以為，倘若水銀在玻璃管中之高度，因空氣壓力而變者，則在高山之上，水銀柱必減低。一六四七年，柏氏至 Puy de Dome 山頂試之，此問題始完全解決。波易爾氏之論文，於一六六四年在皇家學會宣讀。文中可見當時之「宇宙厭惡真空」之舊觀念，尚未完全消滅。

論文第十——虹吸中水之上升之原因，及在其中之流動，不必依賴「宇宙厭惡真空」

之說以解釋之。

所有之哲學家與數學家，每論及虹吸中之水之流動，常承認宇宙厭惡真空之說；即近代人物之承認有真空者，每不詳細解釋此現象，或用不可靠之觀念以解釋之；余以爲柏斯可氏對於此困難問題之發見，實足以使吾人欽佩而感謝者。對於水在虹吸中流動之說明，似與靜水力學之原則完全相符，余認爲毋須加以修改。但彼所提議用以證明其推論之實驗，常人恐無法實行之。因除需要巨量之水銀及特種之十五至二十尺長之虹吸外，尚須將裝水銀之器皿，置於六七碼深之水內。此種深度余恐非精於潛水者，不能觀察其試驗之進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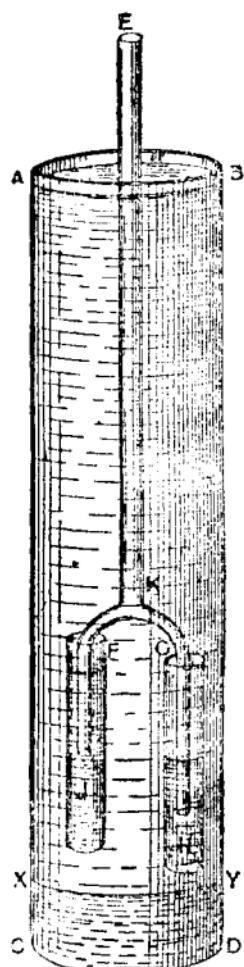
因此，余乃思用

他法以替代之。——

取一寬玻璃罐 A B

C D，深約半碼，再預

備一兩腳虹吸 F K 與 K G，虹吸之上端，再接一管 E K，而使管口與虹吸相通。虹吸之兩腳，各結一



圖三 第

玻璃管 J 與 H 管之一端封密，中注以水，而將虹吸之兩脚插入管中，達至水面之下。因虹吸之脚一長一短，是以插短脚 K F 之 J 管中之水，須略高於 H 管（即較近於 K 或 A B），如此則高處之水可以流至低處，如普通之虹吸然。

諸事俱備之後，將長管 E K 結穩，勿使搖動，然後將松節油注於 A B C D 大罐中，至較高於虹吸 F K G 為度（同時可將虹吸之口 E，用指封閉之，以後再放開），於是油可壓水使之升入虹吸腳內，並使之由 J 管流至 H 管；倘若 J 管中能再供給以水，則水之流動，尙能繼續。

由此種之試驗，可知吾人可使水自較高之器皿流至較低之器皿中，而虹吸之頂尙有一 K 孔，空氣可自由從 E K 管直達虹吸之兩脚，是以無真空之恐懼；可知水之流動，非恐懼真空所致也。是以吾人勢必尋覓其他理由。

吾人若略加注意，即可知水之上升，一部分為油之壓力，一部分為器皿位置之設計。因油之地位較 K 為高，施壓於 J H 兩管內之水，而不能達於虹吸腳內，使之升至 K，是以水之上升，必由於此種之壓力可知。

虹吸中之水，最初同時上升，及升至K，兩方發生衝突，今再視其何方戰勝。

倘若認為J及H兩管中之水，所受之壓力之大小與壓在水面之油之高度為正比例，則虹吸中之水，似應由H流入J。蓋若假定短腳未浸入水之部分為六寸，而長腳未浸入水之部分為七寸，則因J器中之水面較H管中者高一寸，則H管中之油壓，多於J管者一寸，如是則水應由H流至K，不應由J流至K也。

G腳中向下流動之水，雖較他腳多一寸油之阻力，但管之水則較F腳多一寸，又因水較油為重，故阻力雖略多，仍不能阻其流出。是以通盤籌算，水之流動，仍由較高之器皿，流入較低者之中。虹吸所發生之情形，應用上述之實驗以說明之，已甚明顯。因在虹吸中之水，既已流動，則短腳所浸入之水面，受空氣之壓力，而虹吸中之水，不受空氣之影響；是以較低地位之水面，所受氣壓雖然大，而長腳中之水之重量則更大，是以水即自此流出。外界空氣之壓力，所能使水上升之高度（如唧筒然），較之短腳為高，故水源不斷，虹吸中之水，可以繼續流通。倘若短腳之垂直高度，高於三十四或三十五尺，則水不能流動，蓋外界空氣之力量，止於此也。若在虹吸之頂鑽一小孔，水流亦

止，因虹吸內外同時均受空氣之壓力，而兩腳中之水，賴本身之重量，各自分別流出。

上述之現象，雖可由靜水力學之原則演釋得之，但據余所知，尙無人作此實驗以證明之。余乃製虹吸二，一爲錫製，一爲玻璃者，而於上面之灣曲處，各鑽一小孔；如此余可任意用手指以作開關。水在虹吸中流動，如余將手指移開孔口，水則各由兩腳流出。如虹吸兩腳之長度相差甚大，則當水在其中流動時，蓋於小孔之手指，微覺受外界空氣之壓力。

因此之故，余乃另作一種試驗，以視孔之大小是否亦有關係。將虹吸上之小孔，用油紙緊貼，其中之水，可以自由流動。若將針頭在紙上刺一小孔，其口雖極小，空氣亦能通入，而使虹吸失其效用。若再將針頭插入孔中，使另一人在長腳一端將水吸出，水流亦可恢復，將針移去，水又停止。余用最速之方法，將針刺破油紙，立再插入，亦不能維持其功用。

第二十七章 牛頓(1642—1727)

牛頓(Sir Isaac Newton)氏為世界最著名之數理學家之一，一六六七年被舉為劍橋大學之研究員，一六七二年被舉為皇家學會之會員。彼之著作，以「原則」一書為最著名。彼雖具有偉大的能力，及透澈之智力，然甚誠樸而謙遜。於彼逝世之前不久，曾云：「余自覺似一兒童在海邊尋覓此普通光滑而美麗之石子為娛，而在吾前面之大洋中之真理，均尚未發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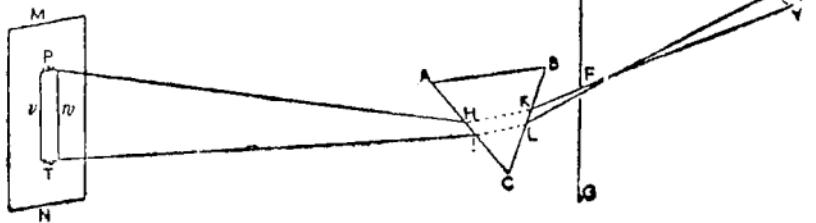
牛頓氏之人格，無瑕可擊，但關於微積分問題，彼對賴白尼之態度，可知其亦有防衛其權利之能力。本章之內容，乃節自「光學」第一卷者；牛頓氏對於光學有重要之發見。

組成日光之各光線，折光各不相同。用實驗以證明之。

實驗第一——於一暗室之百葉窗上，開一三分之一寸之小孔，孔前置一三棱鏡，如此則由孔中透入之日光，均被折而向上，照至對面之牆上，而成日光之色影。此次及以後之實驗，三棱鏡之軸，均與投射之光線成直角。余將三棱鏡繞軸徐徐旋轉，則見牆上折光，或日光之色影，先降後升。在升

降之間，有一地位，色影似不變動，余乃將鏡停止，使之固定。因在此地位，光之投射角與折射角適相等。此後之試驗；若余使兩角相等者，則將三棱鏡轉至此地位，使之穩固。各次之實驗均如此，除非有特別之聲明。三棱鏡之位置既定，余乃使折射光，垂直照於對牆之白紙上，以觀察其形像，與光影之大小。此影爲長方形，而非橢圓形，有兩平行直線邊及半圓形之兩端。兩邊之界限明晰，兩端則甚模糊，光之強度逐漸轉淡。影之闊度，包抱半陰影在內，爲二又八分之一英寸，等於太陽之直徑。因光影與三棱鏡之距離爲十八英寸半，在此種距離，若將此寬度減去百葉窗上小孔之直徑，（即四分之一英寸，）則三棱鏡之角度，約伸半度，適爲太陽之視直徑。但光影之長度約爲十英寸又四分之一，直線邊之長度約爲八英寸，而造成此長度之三棱鏡折光角爲六十四度。角度愈小，影長愈減，但寬度則仍然。若將三

稜鏡繞軸而轉，使三棱鏡第二折光面所射出之光線更斜，則可使光影伸長，色影亦可伸長。



長一二寸；若將三稜鏡反一方面旋轉，使投射於第一折光面之光線更斜，則光影可縮短一二寸。是以余作此種試驗，常盡量設法將三稜鏡置於上述之地位使投射角與折光角相等。余所用之鏡內，有與軸相平行之細紋，此可使日光散佈成不規則形，但對分光景之長度，影響甚微，因余用他鏡試之，其效果相同。

百葉窗孔之大小，三稜鏡之厚度，三稜鏡對於水平之斜度，對於光影之長度，不發生可覺之影響。三稜鏡之性質亦無關係，因余曾用磨光之玻璃片黏成一三稜鏡，中裝以水以試驗之，其功效相同。今應注意者，光線自三稜鏡射至光影時，各色之間，造成斜角，是以光影始有此長度。而其斜度則超過二度半。然照普通承認之光學定律，彼此之間，不應有如此之斜度。

令 E G 代表百葉窗，F 代表小孔，日光由此透入暗室，A B C 為三稜鏡之剖面，適在光線經過處切開。又令 X Y 為太陽，M N 為白紙，日光影或分光景即投射其上，P T 為分光景，V W 為平行直線邊，P T 為平圓形之兩端。Y K H P 及 X L I T 為兩光線，前者來自太陽之下面，以達分光景之上端，由三稜鏡中 K H 兩點折射；後者來自太陽之上面，投射於光影之下端，在 I 及 T 兩點折射。因

三稜鏡兩面之折射角爲相同，即 K 點之折射等於 I 點，L 點者等於 H 點，是以在 K 及 L 兩處投射光線之總折光，應等於 H 及 I 兩點之總折光；用相同之理由，K 及 H 兩點之總折光，應等於 I 及 L 兩點之總折光，如此則兩光線同時投射，同時折射，彼此間之斜度，不應超過原有之斜度，（即不能超過半度）以符太陽之直徑。如其然者，則光影 P T 之長度，照普通光學規則，與三稜鏡祇應成半度之斜角，如光影之寬度 V W 然，結果應成圓形。如 X L I T 及 Y K H P 以及其他造成 P W T V 之光影之光線爲同等折射者，情形應如此。然由經驗得知，光影不成圓形，而長度五倍於寬度。光線之照於光影上端 P 點者，折光最大，除非此種不規則之折光爲偶然者，則必比照至 T 端之光線爲易於折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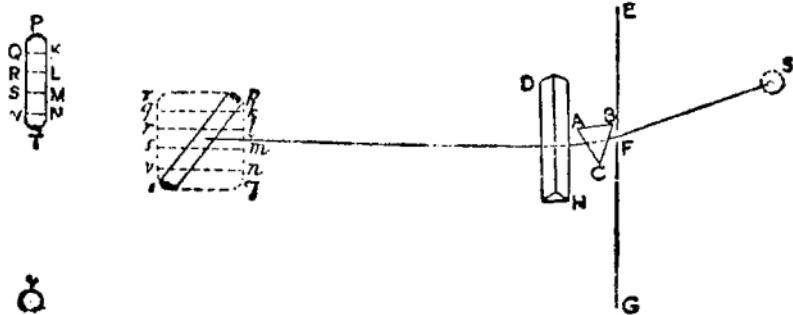
分光景 P T 為有色者，折角最小者爲紅色，在 T 點；最大者爲紫色，在 p 點；黃綠藍等色介於其間。此種情形，與不同顏色有不同之折光之建議，甚爲相符。

可見相等之投射，可成不相等之折射。至於此種不相等之情形，從何發生；抑投射之光線，有多折者，有少折者；抑爲定理或偶然；抑爲同一光線因折射而被擾亂，膨脹，以及分散成輻射之光線，均

可於第二實驗中見之。

實驗第二——照以前之實驗，若認光影之變成長方形，係由於每一光線之伸展，或出於折射之偶然不同，則將此影加以第二次之橫斜折射，長方形之寬度，應亦可伸展，余乃試第二次折射後之結果。因是之故，余使第一三稜鏡之位置及其他情形與前次者相同，然後置第二三稜鏡緊靠第一三稜鏡之後，但與之成直角位置，如此則自第一三稜鏡折出之光，可自此受橫斜折射：第一次之折射係向上，第二次則向側邊射出。試驗之結果，由第二三稜鏡射出之光影，寬度並未增加，而其上邊，在第一三稜鏡受折最大者（即紫及藍色）折角亦最大，下邊之紅黃色受折亦最小。

設以 S 代表太陽，F 為窗孔，A B C 為第一三稜鏡，D H 為第二三稜鏡，Y 為兩鏡撤去時，日光直射之圓影，P T 為日光經過第一三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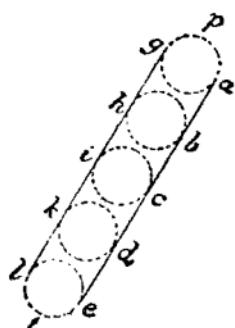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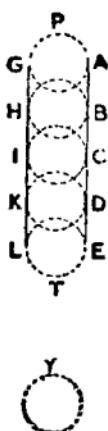
稜鏡時之長方影， P_t 為兩交互三稜鏡所成之光影。若原擬直折至圓影 Y 之各光線，因第一鏡之折射各自伸展而散佈，則不能從一單獨之直線，照至單獨一點，但太陽每線之光均被分裂，自折射點向外歧分成一平面（即投射及折射角所成之平面）而歧分之長度即等於光影中 P_t 間之長度；若此所成之光影為長方形，則經過第二鏡折射之後， P_t 間之各光線，亦應伸展而散佈，並向側面折射，以成四方形之光影如 $\pi\tau$ 然。

欲使此種理由更為明瞭，可將光影 P_t 分為五格， PQK, KQR, LRS, MSV 及 NVT 。如直射於 Y 之圓影，經過第一三稜鏡，能伸展而成 P_t ，則等於 Y 光大小之 PQK 光線，經過第二三稜鏡，亦應伸展而成 $\pi q k p$ 影；而 KQR, L, R, L 則成 kqr_1 之長方形；餘者亦然；而此各長方形聯合組成四方之光影 $\pi\tau$ 。如每一光線因受折光而伸展者，其結果應如是，但事實則不然。光影 P_t ，不因第二三稜鏡之折射而增加其寬度，而僅變成斜轉如 p_t 然，其上端之 T，被第二次折射後，其距離較下端 T 更遠。是以經過第二三稜鏡後， P 點所受之折光，較之 T 點為強，即藍紫兩色之折光較紅黃為大也。

余有時於第二三稜鏡之後置第三鏡，有時於第三鏡之後更置第四鏡。凡在第一三稜鏡折射最強之光線，仍較餘者為強，絕無向側面伸展之現象。

假定折光相同之光線，真能照成一圓影如Y然，則此種現象更易明瞭。是以設以A G代表太陽光中最易折光之光線單獨所成之圓形，照於牆上；E L為最難折光之光線單獨所成之圓影；H C I D K為其間各光線所成之圓影，依序排列照於牆上（此外當然尚有無數其他光線，互相重複，為便利計，此處僅作五圓影）。若每種光線各自單獨由太陽光中射出，則每線成一圓影，依次排列。如各種光線同時從太陽中射出，則可成無數圓影，亦按

照其折光之程度排列而成分光景P T，如實驗第一中所述者然。若未經折光之太陽光影Y，經過第一三稜鏡，因為伸展或折射不整一之關係，而成長方分光景P T，則此分光景中之A G B H，等圓影，經過第二三稜鏡後，每一圓影亦可伸展，而成一長方形之光影，則P T之寬度，應變與其長度相等，而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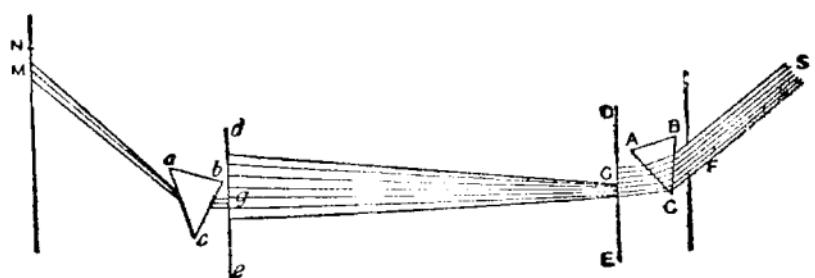
第

成 $P\pi t\tau$ ，如余前所述者。因分光景 $P T$ 之寬度向側面折射之後，並未增加，可知各光線實未因折射而歧分，伸展，或散亂，但每一圓影，由有規則而整一之折射，完全移動其地位；如 $A G$ 之折光最大，移至 $a g$ ， $B II$ 最小，移至 $b h$ ；餘者亦同；如此所成之新分光景，與原有之 $P T$ ，成一斜度；而所成之圓影之大小，與未經第二次折射者亦相同，蓋分光景 $Y P T$ ，與 $p t$ 與兩三稜鏡之距離相等，故寬度亦相等。

實驗第三——在兩薄板之中，各鑽一小孔，直徑約三分之一寸，又在百葉窗上作一較大之孔，以使大量之太陽光可以射入暗室。余於窗後置一三稜鏡，如此則折光可以照至對牆，而在三稜鏡之後，置一木板，使折光之中部，穿過板上小孔，其餘部分，則爲板所阻。離此板十二尺，置第二木板，使穿過第一板之折光之中部，穿過第二板之小孔，餘者被阻而照於板上。在第二板之後，余又置一三稜鏡，以折光透過第二板之光。佈置完竣之後，余乃將第一三稜鏡繞軸旋轉使照於第二板上之光影上下移動，如此可以依次穿過第二板之小孔，而達於第二三稜鏡。余同時注意經過第二鏡後之光線照於對牆上之位置，因位置之不同，余知在第一三稜鏡折光最大，而在光影之藍色一端者，經

過第二鏡後，仍較到達紅色一端之光之折射為大，不論兩三稜鏡之軸為平行與否，或與地平所成之角度如何，其結果均相同。

設以 F 為百葉窗上之大孔，日光由此經過而達第一三稜鏡 A B C，由三稜鏡折出之光，照於 D E 板之中間，而此光之中部，適照於木板中部之小孔。由第一木板透過之光，照於第二板 d e 之中間，成一長方形之分光景，如第一實驗所成者然。若將三稜鏡 A B C 徐徐繞軸上下轉動，則此光影亦可在 d e 板上上下移動，如此則可使光影之各部分，依次透過第二木板中間之小孔 g。同時 g 孔之後有一三稜鏡，用以折射透過之光。然後余於光影所照之對牆上，作 M 及 N 之記號，因知如兩木板及第二三稜鏡均不動，僅將第一三稜鏡旋轉，光之地位常在變動。因照於第二板 d e 之光影之下端，若令之透過 g 孔，則照於牆上之 M 點；而光影上端之光，透過同一小孔，則照於 N 點；而中間之光線，則照於 M 及 N 間之各地位。兩板



圖七 第

上小孔之地位不變，則投射於第二三稜鏡之光雖皆相同，但一相同之投射，而仍得不同之折射。在第一三稜鏡折光最強之光線，在第二三稜鏡，仍為最強，是以此種現象為不變者，故較易折射者，可名之曰強折射性。

用此方法，牛頓氏最後加以概括，謂日光非單純之組織，而為折射性不同之各種光線所組成。

第二十八章 法雷第(1791—1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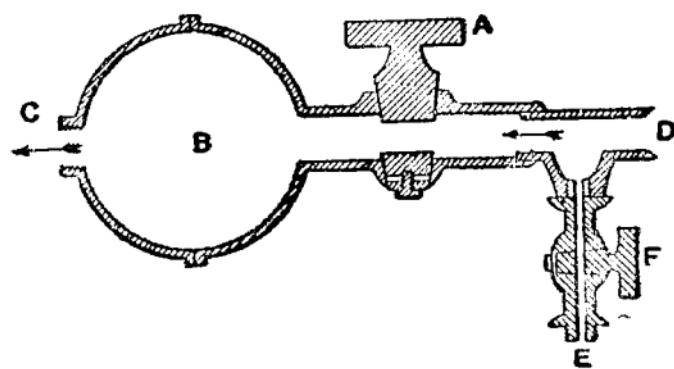
法雷第(Michael Faraday)氏於一八一三年被任爲皇家學院之助理以助台維氏，一八二五年即任該院之實驗部主任，一八三三年任化學教授。當時之教學，除算術外，均尚不發達，法氏竟能表現其非常之實驗及概括能力，造成與牛頓並駕齊驅之聲譽。「彼之靈敏之思想，副以操作之技能，悟性之敏捷又副以動作之迅速，乃能有此成功。」龐斯博士(Dr. Bence Jones)、台爾教授(Prof. Tyndall)及格拉得史東博士(Dr. Gladstone)均記載其可愛之性情，及其高尚之品格，並常提及其研究之天才。彼之電之研究，實爲不朽之作。本章所錄者，係節自第二卷第十八節。

水及蒸汽與他物摩擦所生之電

一〇七五兩年前，亞姆斯曲龍(Mr. Armstrong)氏等，曾敍及一實驗：謂高壓下之蒸汽，衝入空氣中，能發生巨量之電。電之來源未能確定，但假定其爲來自蒸發，或爲水自液體變至氣體時之結果，而且與大氣之電有直接關係。自去年五月以後，余對於此問題，加以研究，所得之結論，今茲

宣佈，皇家學會或認為有注意之價值也。

二〇七六 所用之儀器，不足以供給高壓蒸氣，但已足供余之使用，蓋余欲考察其原因及結果，不必增加所發生之電量也。余所用之鍋爐，可容水十加倫。鍋爐上裝一管，長四尺半，管之他端，有一大活栓（A）及一金屬球（B），球之容量為三十二立方英寸，余名之曰蒸汽球，在此球之他端，裝一管嘴（C），以便裝置其他之儀器，以作蒸氣之洩孔。如此則（a）一軟木可在（c）處裝於蒸汽球上，以作實驗時蒸汽之出口；或（b）一木管可以螺旋其上；或（C）可將一小金屬管或玻璃管插於軟木上，而將軟木螺旋其上。如此則與鍋爐相接之（D）管及蒸汽球之地位甚大，可以認為鍋爐之一部分，而盡頭之裝置（自C起）可作為障礙物，以限制蒸氣之噴出量，使之發生極大之摩擦。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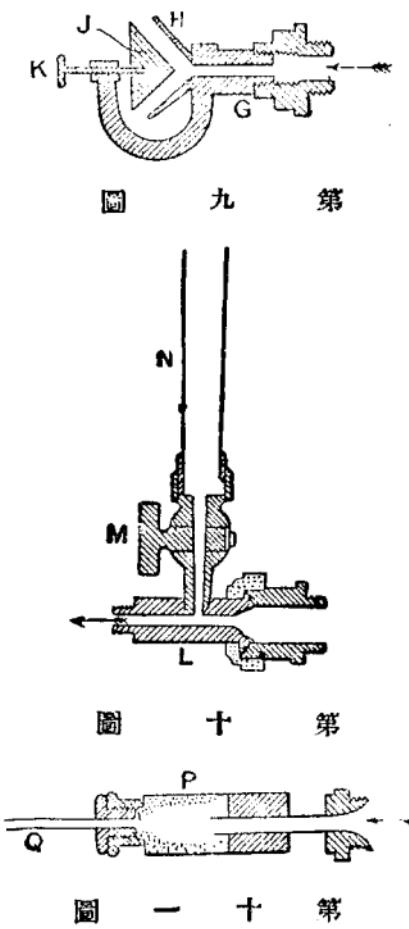
二〇七七 另有一種蒸汽出口裝置（螺旋於C上）爲一金屬管（G），其端有一金屬漏斗（H），及一金屬錐（J），用一螺旋釘（K）旋入漏斗，如此則當蒸汽噴出時，衝擊於此錐上；而此錐與漏斗及鍋爐可作電氣之聯接，或絕緣。

二〇七八 此外尚有一

噴口設備爲一管（L），管上有活栓（M）及一給料器（N），由此給料器，液體可以注入噴口，以便被蒸汽帶去。（給料器爲

玻璃管或一蒸溜器之頸，裝於軟木上，而穿入活栓。）

二〇七九 第三種噴口爲一圓柱形之小筒（P），其中可裝各種不同之液體，如此則當活栓開放時，蒸汽由蒸汽球流出，必經此小筒，將裝於筒中之物質攜去而達最後之噴口（Q）。如將前述



之錐形設備，加於其上者，則蒸汽可與錐相衝擊。

二〇八〇 余所用蒸汽之壓力，約等於水銀柱八寸至十三寸，向未超過十三寸，大約等於五分之一氣壓。

二〇八一 用三塊膠質，使鍋爐與他物絕緣。而絕緣之情形至佳，蓋於鍋爐裝一金葉測電器，及有意使之通電，則雖有大火焰之存在，或因燃燒之結果而有巨量之發洩，金葉之分歧，均無變動。

二〇八二 當發洩之蒸汽發生電氣時，有兩法可以測驗其結果；或測驗絕緣之鍋爐，或觀察其蒸汽，但此兩事常呈相反之現象。余於鍋爐上裝一金葉測電器及一放電器；前者除火星外，可測通電，後者則可用以計算在一定時間內之火星數，可測所發之電量。觀察蒸汽之情形，可使蒸汽由一絕緣之寬管洩出，管中裝一銅絲網作為蒸汽之放電器；或將蒸汽在放電器附近急噴，使之受感應；或於噴出蒸汽之道中放一導性物質之線或片，以使之放電。考察鍋爐之情形，及蒸汽衝激之物體，較之研究蒸汽本身所發生之電為便利，是以本篇除有特別之聲明外，均注重於前者。

二〇八三 在考察衝激之原因之前，余已知發電之原因，並非來自蒸發或凝結。當蒸汽有充

分之壓力時，若活栓突然揭開而取去，蒸發雖烈，鍋爐中並不發電。若於揭開活栓之前，用受激之樹脂以使鍋爐通電，則揭開活栓時，雖有蒸發，亦不影響於所通之電。既已造成各種可以發生正負及中性之噴口之後（二一〇、二一一〇、二一一七）余遂逐一將其裝於蒸汽口，如蒸發之情形完全相同，則可隨意使鍋爐成正負或中性；是以電之發生，與蒸發及液體變相（成氣體）無關，至為明顯。

二〇八四 蒸汽單獨噴出，不能生電。欲說明此點，余認錐形設備為最好之衝激器；浸溼之黃楊木管，旋於蒸汽球上者亦然。若裝有此二種設備之一，而蒸汽球中無水，僅作為承接凝聚蒸汽之水之用，且儀器發熱，則經過開始之現象後（見二〇八九），所噴出之蒸汽不生電；但若蒸汽球中所裝之水至一定程度，使由蒸汽凝結之水被蒸汽帶走，則發生巨量之電。若再將蒸汽球中之水放出，電即停，再裝之至相當高度，電又恢復原狀。若用給料器，如蒸汽導管中無水則無電，若將水自給水器內放入，電可立生。

二〇八五 電之發生，完全由於水之微粒之摩擦；蒸汽帶有此種微粒，向前流動，與導管四周

固體物質相衝激，或與有意裝置之錐形器相衝激，故有此結果；是以其性質與普通摩擦生電相同也。極小量之水，與阻礙物相摩擦，可以發生可感覺之電，余將於後章詳言之。

二〇八六 影響發電之若干情形之中，余應提出一二種討論之。壓力增加，可增加其效果，蓋兩種衝激物質摩擦更烈也。增加壓力，有時可將導管之正性變為負性；此種現象，並非力量之本身可使導管之正性變為負性，乃將發生正性電之物質帶去也。（參閱二一〇八）據余所知，增加壓力，不能將導管之負性變為正性。

二〇八七 衝激導管之形狀，有極大之影響；大約以能與水相接觸而使水點分離之固體物質為最宜。

二〇八八 如蒸汽與水點混合經過一管或活栓（二〇七六），則發生勻靜之噝噝聲，或粗糙之響聲；如用錐形器，此種情形交互發生。如為勻靜之聲，則不發生電；即有之，量亦極微，如為響聲，發電甚多。響聲與帶不整齊為粗糙之震動發生時，則水點與物質之衝激，更為劇烈。余曾將導管之一端，變成汽笛，但無甚影響。

二〇八九 如蒸汽球內無水，而將蒸汽活栓開放，開始之現象，甚為奇特。先發大量之電，但不久即停止。此乃由於凝聚於冷導管之水，被蒸汽帶去，與導管相摩擦也。是以如導管為一活栓而冷，最初發生之電，恆疑其為蒸汽所發生者，但至活栓發熱，電亦立止。故當蒸汽噴出時，用一絕緣之水套，包於導管外，電又發生。如在蒸汽噴出之先，用酒精燈將導管燒熱，最初之現象，可以免除。

二〇九〇 水之微點，藉蒸氣流之力與其他物體摩擦而生電，已甚明瞭。作此種實驗，應用純淨之水。用給料器時（二〇七八），若注入者為蒸溜水，發生之電量甚巨；若於水中加硫酸鈉或食鹽少許，電即立停。若再用蒸溜水，電又發現；若用倫敦普通之自來水，亦不發電。

二〇九一 若用蒸汽球與黃楊木管（二〇七六），如經過管內之蒸汽，帶有由鍋爐凝結之水點，即可生電，如加少許硫酸鈉，食鹽，硝之結晶，或少許之硫酸於水中，則儀器完全失其效用；如將水放出，代以蒸溜水，電又立生，再加少許此種物質，電又停；再換純水，電又恢復。

二〇九二 蒸汽球中之普通水，無力生電，加鹼少許於蒸溜水，可以消滅其力量；加以任何鹽質，凡可使水具傳導性者，無不皆然。

二〇九三 此種結果，顯然將水變爲絕好之導電體，將其與金屬或他物摩擦所生之電放出，一如吾人以溼絨布摩擦樹脂或硫磺者然，無法使之生電也。是以摩擦之結果，乃由於水，而非所經過之蒸汽也。

二〇九四 如水中加鉀，所增加導電性甚微，余以爲其不至使水失去其摩擦生電之能力。因之加少許於蒸汽球中，果不出余所料，蒸汽雖尙能使試驗紙變紅，尙能照樣生電。但若加少許之硫酸，使之變成硫酸鋰，效力立失。

二〇九五 在任何上述之各種情形之下，蒸汽球中所含之水，不能生電，若將鍋爐與蒸汽球間之洩水活栓開放（此栓乃用以放洩未入蒸汽球前管中之水）電亦發生；然再過數寸，發電力即失，因兩處之水性略有不同也。

二〇九六 如用木質或金屬管爲導管，而在管之外端略加各種鹽類之溶液，不至影響其發電力。但若用錐形器，而在錐上潤以溶液，當蒸汽開始噴出時不生電，及至溶液沖去後，可以恢復原狀；發電能力可至極高。

二〇九七 已經察知水及其純潔程度爲生電之必要條件後，今當再考察水及蒸汽所摩擦之物質與生電之關係。因此，余先用各種物質造成之錐形器（絕緣或否）以試之，知黃銅、黃楊木、象牙、蘇布、白絲、硫磺、橡皮、油綢、熔化之象皮及樹脂等，均成負性，而使蒸氣流及水流成爲正性。所用之布，均伸張於黃楊木製或蘇製之錐面上，而樹脂錐，乃將蘇布錐浸於酒精樹脂之溶液中，使之乾燥，然後用之。浸於松節油之木錐，及浸溼橄欖油之錐，開始時不甚活動，但逐漸變成負性，此時之被蒸氣所衝及之松節油及橄欖油，均已沖盡。羊毛布錐浸於酒精樹脂溶液數次者，發生之現象甚不整齊，正性負性交互發生，初視之，殊不可解，但略加研究，即可明瞭（二一三）。

二〇九八 若將松香所製之棒，置於蒸氣流片刻，然後持近金葉測電器，證爲負性。硫磺片亦然。

二〇九九 考察被擦之物質之另一方法，係用裝於一絕緣柄上之絲、線或碎片，置於噴口，同時再與金葉測電器相聯絡。用此法所研究之物質，均成負性，但其程度不同。此種顯然不同之程度，非但有賴於變成負性之特別趨向，而且須視物質本身之傳導能力以通電於測電器；且亦靠受溼

之趨向（傳導性因之受影響）與其大小及形狀。

二一〇〇 因欲防止水在試驗物質上凝聚，余用一絕緣之伏而太電池，將白金絲燒至赤熱，然後置之噴口，因受蒸汽之故，白金絲之溫度立減至二一二度為止；自始至終，結果不變，發生負電。

二一〇一 余所用之線，係張於一硬鐵絲所製之叉上，而將線之中部置於噴口，如線適在噴口之中間，則甚平定，但若略向蒸汽流軸之左右移動，即發生震動或旋轉，成一圓圈，而以蒸汽流軸為切線，最可奇者，如線隨蒸汽流之推進而旋轉時，則不生電，即有之，亦極微，若為固定，可生巨量之電，此可證明為摩擦之結果也。

二一〇二 所用各物之性質（二〇九九）可與噴口以有價值之力。如用金屬玻璃或木質管為蒸汽出口導管，則鍋爐變成負性而蒸汽成正性；若用翮管或象牙管，則鍋爐無電，而蒸汽亦為中性。此種結果，非但幫助證明電之發生並非由於蒸發，而且於試驗工作有極大之價值，蓋以上各種試驗，均用此種中性噴口，方能得可靠之結果也。

二一〇三 是以試驗之物質，可以置於象牙製之中性噴口或木質製或金屬製之正性噴口；

但對於正性噴口，不加以考察，頗易發生誤會。若將一絕緣之銅絲，置於由玻璃或金屬噴口噴出之蒸汽前半英寸，不見生電；如略向前移，則生正電，再略向噴口移動，則生負電。此種理由，至爲簡單，因近管之處，蒸汽噴出之力大，故發生摩擦而使之成負性，而更增蒸汽與水之正性，但向遠移至汽流略靜之處，則銅絲不過成爲放電器，以放導管所已成之電，故與之成同性。白金、銅線絲、木、石墨，均可依照其在噴口前之地位而成正負性；翻翎、象牙及熊毛則不能。一片細銅絲網，置於噴口之前，結果更屬明顯；離開中性地位八分之一英寸，即可使之變性。

二一〇四 用同上之法，但將噴口改爲象牙管，而使之成中性，則不能使各物質具有正負兩性。此類物質或可使之摩擦而成負性（二〇九九），但無論在何種距離，均不能使之成放電器，或成正性。

二一〇五 吾人已知之，若水中加以少許之鹽類，可使水得傳導性，壓力雖高，亦均失其發電力（二〇九〇等）；今當設法證明是否所有物體受蒸汽摩擦後，均屬如此，或其間尚有程度不同之別。余於是再將各種物質複試。一次，余用二英釐之硫酸鈉加於四兩水中（此爲蒸氣球中常備

之量)又一次加半英釐硫酸所有被擦之物質完全中性。如增加極大之壓力或可發生影響。

二一〇六 加淡硫酸於蒸汽球中其程從最淡至相當酸味再用鋅製錐形器但不見其生電化學作用與蒸汽摩擦生電似乎不生關係。

二一〇七 既已說明蒸汽與水摩擦其他物質而生電之結果余可聲明在任何情形之下水均成正性其地位或者超過任何物質甚至超過貓皮與草酸鈣吾人已有法可使噴出之蒸汽不成正性(用象牙管)或減少其本身之力量(用木質金屬玻璃等)是否尚有法可使之成負性尙爲一未解決之問題。

|法氏研究其他部分讀者應參考其原書簡言之法氏照下述方法進行

二一〇八——二一二三 各種不同之物質即(松節油橄欖油等)由給料器(二〇七八)或柱形管(二〇七九)加入以視除水之外其他物體之微點被蒸汽帶去之行爲如何。

二一二三——二一二八 理論之推究。

二一二九——二三七 用高壓空氣以代蒸汽。

二一三八——二一四〇 用空氣及乾料以作試驗。

二一四一——二一四三 關於摩擦生電之註釋。

法雷第氏對於此種之試驗，作下述之結論：余可謂關閉於鍋爐之蒸汽之發電原因，不由於蒸發，因其爲摩擦所生，故不能發生大氣中之普通電，且與之無關。據余所作試驗之結果，純粹蒸汽，若不與液體或固體之微點相混合，雖與他物相衝激，亦不能生電。

法雷第氏之研究著作，幾無不引人入勝。作者認爲最有興趣者，爲法氏發見引力及電之關係之企試。——見研究第三卷，二七〇二至二七一七節。

第二十九章 其他研究者及作家

因篇幅之限制，不能多錄其他研究者之著作，讀者若參考下表所列諸作家之著作，定可開卷得益也。

(1) 佛倫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一七〇六至一七九〇年) 可認為彼之時代之最著名之美國政治家及哲學家。彼為證明閃電與電氣為同物之第一人。所著之電之觀察及新實驗 (Observation and New Experiments on Electricity) 充滿以科學方法，讀之甚饒興趣。

(2) 卡文笛虛 (Henry Cavendish) (一七三一——一八一〇年) 為理化學家。彼之研究成績之偉大，使化學一科之基礎得臻鞏固。亞命比克會誌 (Alemic Club Reprints) 中，載有卡氏之論文二種，空氣之試驗及電氣研究，後者計有六九六篇，由馬克思威爾氏編輯。此卷中最值得注意者，為著名之卡文笛虛實驗 (Cavendish Experiment)，有時附有皮奧脫氏之名 (二一八

至二二二一節。)

(3) 台維氏 (一七七八——一八二九年) ——見本書第三十五章——台氏於一八一八年所著之安全燈及火焰之研究，亦爲研究之模範，全體僅一四八頁。

(4) 白魯史透 (Sir David Brewster) 氏 (一七八一——一八六八年) 為一準確之觀察者，彼之普通方法爲經驗的，而非數學的。所著之光學論叢 (Treatise on Optics)，爲光學之普通著作，但多數之結果，爲白氏自作之考察，讀者可特別參考極光一章 (第一五七至一四三頁。)

(5) 克爾文 (Lord Kelvin, William Thomson) 氏 (一八二四至一九〇七年) 居格拉斯哥大學自然哲學之教授者，五十三年，公認爲當時最大之物理學家，彼所發表之創作，不下數百種，物理科學各門，幾盡被包括在內。彼之論文，大半難讀；但下列數種，可作爲科學研究之例：(1) 靜電與磁，論文中之「大氣電」 (一九一至二三六頁) (Atmospheric Electricity in Papers on Electrostatics and Magnetism) (2) 數理論文中之彈性 (Elasticity in Mathematical and Physical Papers) (第二至八十四頁。)

Physical Papers) (第二至八十四頁。)

(6) 李斯透(Lord Lister)氏(一八一七——一九一一年)爲著名之外科醫師，年二十五，即爲皇家外科學院之研究員，三十一歲被舉爲皇家學會會員，一八八三年授男爵，一八九七年升爲貴族，而且爲 Order of Merit 之發起會員之一。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七年任事於格拉斯哥與愛丁堡兩大學，其後即至倫敦。自從早年執業以來，即覺經外科手術後之死亡率過大，彼即決意從事研究其理由。由裴史德(Pasteur)氏工作之暗示，加以彼之聰穎及忍耐，使彼之研究逐漸縮小，僅研究如何保護傷口，使有害之微生物不至侵入，其主要之結果，載於「李斯透男爵叢書」(The Collected Papers of Joseph, Baron Lister)之列數文可作爲讀者之參考。卷一關於節制動脈收縮之神經系之研究(An enquiry regarding the parts of the nerve system which regulate the contraction of arteries)，(一十七至四十七頁)靜水力學及水力學之知識，對於實用醫學之價值(On the appreciation of a knowledge of hydrostatics and hydraulics to practical medicine)(一八六至一八八頁)卷二結紮動脈與防腐方法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ligature of arteries on antiseptic system)(八六至一〇一頁)外科防腐之原理

(On the principles of anticeptic surgery) (三)四〇——八頁。)

(7) 孟德里夫(D. I. Mendeleeff)氏(生於一八三四年)一八六四年被任爲聖彼得堡大學之化學教授。彼之創作，範圍甚廣，應用化學及理論化學與物理無不有之。讀者可擇讀一八八九年彼在皇家學院宣讀之「化學原質之周期律」(The Periodic Law of Chemical Elements) (見化學大綱第二卷，第四八九至五〇八頁)及一九〇一年所著之「對於以太之化學概念之嘗試」(同書五〇九至五一九頁。)

(8) 雷賴(Lord Rayleigh)氏(生於一八四一年)一八六五年考中數學考試最優第
一名，一八七九年繼馬克斯威爾氏爲卡文笛虛物理教授，一八八七年被任爲皇家學院之自然哲學教授。彼之工作，以絕對準確著。彼「合有數學之天才及精細實驗之技能。」所著之聲學教科書，爲科學著作中最好之例。與藍西(Sir W. Ramsay)氏合作，發見氬。此種發見，爲長時準確稱量，及精細試驗，以測定氮之比較密度之結果，蓋欲知此氣之原子量也。雷賴氏之科學著作，合刊四大冊。其中有極專門者，其普通而有興趣者爲(a)和諧回聲(第一卷一八八一—九頁)(b)黑平面；

用燒熱之銅絲，在多塵之空氣中造成（第二卷一五一——四頁）及（c）泡沫（第三卷三五——六二頁）此外尚有其他論文，值得閱讀者。氮之密度及氯之論文，載在第四卷第一九七、二〇一、二一〇、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八及二一九等節。專習物理科學者，不可不讀其全書。

此外之科學名人，不勝記載，大半由於所得之結果而著名，而非由於其所用之方法也。翻閱皇家學會之論文專刊，欲知各作者所用方法之內容，頗非易事。牛頓與法雷第之著作，絕少紀錄其詳細工作方法；篇幅之限制，固為一因，但此種論文，大半供專家之參考，載有普通之過程及所得之結果，已足明瞭，毋須過於注重細節也。

然而青年之教師，必須能分別普通編輯之教科書，與公認之專門權威所著之教科書。後者著作人知識之充足，及其對於本問題內容之熟悉，使其作法完全不同，而又加以千數與本文相關之知識，隨意穿插其中，為普通之編輯者所意想不到者也。

今再選科學名人數則，以作讀者之參考。據作者之意見，所選各名人之方法，大半為推論法，為闡明原則，讀時宜少注意於其結果，而多注意於其普通程序、例證、論理之舒展及佈置、論理之證據、

及論理之結論等等。

(9) 馬克斯威爾 (J. Clerk, Maxwell) 氏 (一八三一——七九年) 為劍橋大學實驗物理教授之第一人在彼之指導之下，卡文笛虛實驗館之計劃，得以進行。彼所著之「電及磁」推特教授 (Prof. Tait) 稱之謂「一人獨創之紀念碑中之最佳者」。讀者可讀其論文之第一部第二章「現象之記述」(Description of Phenomena) (11) 一至六七頁) 第二章「靜電之數學理論綱要 (Elementary Mathematical Theory of Statical Electricity) (六八至九五頁) 第二部第四章之「電解」(三四五至三五五頁) 及「電解極光」(11)五六——六六頁。)

(10) 丁台爾 (John Tyndall) 氏 (一八一〇——一九三年) 為法雷第氏在皇家學院之同事，一八五四年被任為自然哲學教授。一八六七年，法雷第逝世，彼繼之為館長。丁氏之著作，能使不學者讀之而生興趣，因是著名，而此種能力，實遠勝其同輩。惜其謹慎不如法雷第，而深思不如馬克斯威爾耳。下列各文，均饒興趣：「輻射熱」數章中之熱，一種動的方法，(二六九——四二三頁)「天空之蔚藍」(四六八——九五頁)「聲」大氣之助聲透明與霧標幟問題之關係 (一八四一)。

三五八頁）科學零片，卷一，「灰塵與疾病」（一三一——九三頁），卷二「自然孳生」（二九二——三三六頁。）

(11) 赫胥黎 (T. H. Huxley) 氏（一八一五——九五）與其友丁台爾氏相似，有意外之透澈解釋能力。彼之思想為「清爽，冷淨而論理之機器。」華來史博士云，赫氏之智力，實勝於達爾文。彼所著之「生物界現象之原因」中之達爾文學說（三〇三——四七五頁）及「太晤時盆地地質學」中之地文學（二七二——九八頁）均可熟讀。

(12) 普利史頓 (Thomas Preston) 氏與作者同事頗久，惜壽命短促，未能竟其全功。所著之熱之理論及光之理論，均為標準工作。

此外尚有無數科學界之作者，應包括在本篇之內，但上列諸名人，已足代表之。

(16) 將漂白粉化於水中，加以淡硫酸，Cl₁ 發生。故酸似可將漂白粉之 Cl₁ 逐出。

(17) 放漂白粉於水中搖之，將清潔部分傾出。將有色布浸入其中，然後再浸於淡酸內。布被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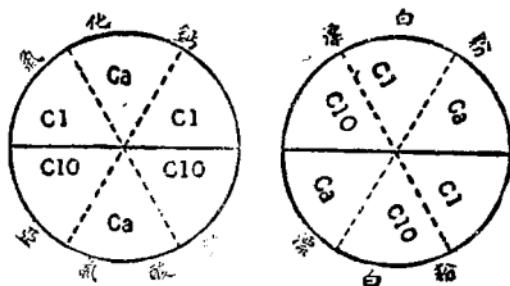
漂白似爲 Cl₂ 及 OH₂ 之共同作用。Cl₁ 既然發生，而加 H₂SO₄ 則 CaSO₄ 必然沈澱，下列之公式，或可代表其反應——



參考圖書館中各書——

(18) 大部分之有機化合物，謂均無色，而此類化合物之分子，常甚複雜。有色化合物之分子中，略起化學變化，影響及於分子中之一二原子，定可成爲無色物質。是以若 Cl₁ 與水中之 H 相合，而放出 O，而此 O 可氧化有色化合物（並非毀壞之）使之成爲無色化合物。

(19) 一書謂乾 Cl₁ 有時可漂白。Cl₁ 與顏料中之 H 相合，將顏料變成無色化合物。但余曾將



圖六十一

許多顏色布在乾 Cl 中試之，無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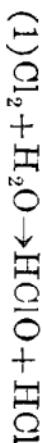
(20) 另一書云：所謂 Cl 之漂白作用，幾全為次亞氯酸 (HClO) 之氧化作用。當 Cl 溶化於水中，Cl 之小部分，與一小部分水起交互之反應——



但所發生之 HCl 及 HClO 之量極微，而此種變化立即停頓，而有顛倒之反應。HCl 與 HClO 之反應更烈，又成 Cl 及 HO₂。若將此溶液在日光中曬之，HClO 分解，O 即發生。將 HClO 取去，可防止顛倒之反應，而使正式之反應繼續完畢。

(21) 取置於散光下之 Cl 水少許，與 Hg 混合而搖之以試 HClO。一種略褐而白之沈澱發生。將此沈澱加淡 HCl 熱之，略褐之部分似乎被溶化；而餘留之白沈澱為氯化低汞。被溶化之褐色沈澱，表示 HClO 之存在，但是不多，故余不敢確信。但余不知有其他之證明法。

(22) O 雖證明為漂白作用之主動者，此 O 似非為 Cl 與 H₂O 之 H 化合而生，而為 Cl 與 OH₂ 所發生之 HClO 與 HCl 所發生者，亦至可能之事。



如其然者，則不必考慮「初發」氧之意義，蓋無人能明瞭其意義也。認 HClO 為強烈之氧化劑，較之認 Cl 與水所發生之氧原子為佳。

(23) 由第十七實驗，已知於漂白粉中加酸，可放出 Cl，其反應之公式如下——



一書云，漂白之發生，乃由於 Cl 浸入溼布之纖維中，使水中之 O 放出。但自以上之試驗，真正之反應，為酸類使 HClO 放出——



大部分之 HClO，暫時與 HCl 成反應——



但因 HClO 之某部分放出 O，可成相反之作用——



此種程度，繼續進行，直至 Cl 用完；同時 HClO 放出 O，以氧化有色布。

是以，若謂漂白作用為 Cl 之效力，實為錯誤，毋寧謂出於 HCl 之力也。

此次實驗，實不止於此。結晶及透折之實驗，相繼進行，以證明漂白粉究為「混合物」抑為「化合物」。但此二種實驗，均為學生程度所不逮，或參考之書不充足。至少均未有結果，但知乾漂白粉為化合物，而其溶液則與氯化物及次亞氯化物相混合。

五 物理實驗之實例

作此實驗之兒童，繪有若干圖解，以作說明，但本節不全載之。此兒童對於電學、磁力學及熱力學，以及無機化學，曾作較深之工作，但於靜水力學，乃賴三年前作密度試驗時所得之少許知識。「實驗虹吸氣壓表，（1）管孔是否須全部一律；（2）是否須置於垂直地位；（3）是否可用不規則之管；（4）若將鐵一小塊放在水銀井上，是否影響水銀柱之高度；（5）（a）若在一封閉之房

內，或（b）將水銀井封閉，僅留一針孔，氣壓表之記錄是否準確；及（6）如何校正刻度，使氣壓表之直接記錄準確。盡量用第一原則，證明每種實驗，可以參考任何書籍，但不可承認著作人之假定，亦不可用以前所得之知識，作為假定。」

（1）液體以裝盛器皿之形為形，如傾之於一平面，則可流佈於此平面；液性愈完全，流動愈快。例如水之流動，快於甘油。此為普通觀察之事實。如有所謂真正之完全液體，對於變形，一部分可在他一部分上流動，絕無阻礙。液體既屈服於極小力量，靜止之液體，對於接觸面，不發生阻力，或切線力。故靜止液體之壓力，係垂直於接觸面（原則第一）。

（2）用一玻璃球以作實驗（a）球上有一頸，頸中裝一活塞；（b）球之上下四周均有小孔——球中裝滿以水，而加壓力於活塞。則由噴口所射出之水，可知傳遞於各方之壓力，適為相等。

（3）用一四頸之玻璃球，每頸上裝一軟木塞，軟木塞內再裝以半寸玻璃管；然後用水柱法以試驗球之頂、底、邊及中心之壓力。一球中裝滿以水，再由一頸內將水加入，以增加壓力。其結果證明水能將其壓力，相等的傳導於各方向。

(4) 上述二實驗之結論爲若將壓力加之於液體之任何部分，則可相等的傳導於各方面，而不增加其強度（原則第二）。

(5) 又可謂：若加壓力於任何單位面積，則其餘各單位面積均感覺之，但不變其強度（原則第三。）是以一裝滿水而有兩活塞A及B之封閉器皿，B之面積X倍於A，若以單位力量加之於A，則必須加X單位於B，始不至於被擠出。

(6) 若一磚疊於他一磚之上，則第一磚受第二磚之壓力。如加第三磚，則第一磚受二磚之壓力，而中間之磚受一磚之壓力。如加第四磚，則底磚受三磚之壓力，以此類推。由此種之事實，吾人可以推論，水之深度愈加，其底部所受之壓力亦愈大。

(7) 用 $12\frac{1}{2}'' \times 2\frac{1}{2}''$ 之玻璃管以作實驗，管之兩端均不封閉——用一金屬圓盤，作爲活動底，以之緊貼於一端，然後將全部徐徐垂直放入水中。此圓盤能維持其地位，吾人可以推論，水有向上之壓力。

(8) 用線結於圓盤上，然後將線穿過全管，結之天平之秤盤上，而於他一秤盤中加以砝碼，使

之均衡。在第二秤盤上，加以各種不同之砝碼，每次在管中加水，至圓盤脫落為止。每次砝碼之重量與所加之水之高度成一定之比例。

(9) 照上法使活動圓盤與第二秤盤均衡，再照實驗第七，將管及圓盤浸入水中。然後在管中加水，每次加至與外器皿中之水相平時，圓盤即行脫落。是以器皿之水，向上施壓於圓盤，圓盤愈深受壓愈大。

(10) 用赫爾教授(Prof. Hall)之壓力計（一多刺之漏斗，上蓋薄膜，而用橡皮管以與含有液體標準液之橫玻璃管相連接）以試一大貯水器中各部分及方向之壓力。

上述諸試驗之推論：——

(11) 液體之壓力與深度成正比例（原則第四。）

(12) 每點之壓力，向各方向之強度相同（原則第五。）

(13) 在同一水平面，所有各點之壓力相等（原則第六。）

(14) 用裴史格氏瓶(Pascal's vases)以作實驗。各瓶底之面積相等，但瓶之形式各不相同

——任用何瓶，在秤盤上所加之砝碼使之相同，當水升至一定之水平時，圓盤即行下落。此足以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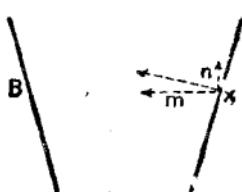
(15) 器皿底部所受之壓力，專賴底之上面之液體之高度（原則第七。）壓力與瓶之形式及瓶中之水量無關。

(16) 無論瓶之式樣如何，瓶底之壓力等於圓柱形水柱之重量；此水柱之底之面積等於瓶底之面積，而其高度等於所裝之水之高度（原則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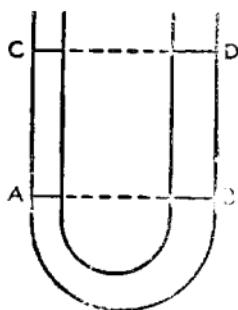
(17) 如瓶爲圓柱形如A，則原則第八之真相至易明瞭。如瓶形如B，其結果可如此解釋：任何點X之壓力，垂直於邊（原則第一。）而發生同等強度之反動力，但方向相反。將此力分解成垂直及水平兩分力m及n，則可見水平分力毫無力量，而垂直分力，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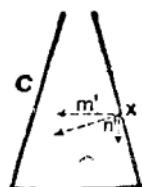
圖七十 第



圖八十一 第



圖十二 第



圖九十一 第

上之壓力，以維持斜邊上之水。是以瓶底所受之壓力，少於瓶中水之總重，其差數被斜邊所托也。

(18) 如瓶之形式如C，則分力n'向下用力，是以增加瓶底之壓力，是以瓶底所受之壓力，多於液體之總重。

(如此所生之壓力，切不可認作器皿及容物對於桌面之壓力。)

(19) 由17及18兩實驗，可知瓶底之面積增加，載於其上之壓力亦增加。

(20) 由觀察得知，液體常從高處流至低處(原則第九。)

(21) 用各種形式之瓶實驗之結果，知平衡時，液體之平面，常為水平(原則第十。)

(22) 所有液體，均尋求水平(原則第十一。)

(23) 是以在一U形管中之水，不論其兩股之剖面相等與否，均維持同一水平。

(24) U形管C A B D之右股D B之剖面面積(二十圖)，大於左股C A四倍。將水銀注入管中，至A B線為止。如將水由C A股傾入，則A面所受之壓力，可以相等的傳至B，如水銀欲在D B股中，維持原有之水平，則必須於D B管內傾入四倍於傾入於C A股之水(原則第二及第三。)

實驗之實情如此；而兩股中之水，達到 C D 水平。

(25) 若將兩種不同之液體，分別傾入兩股，而一種液體之密度，一倍於他一種；如欲水銀維持其原有之水面，則較爲稀薄之液體柱，應較較濃者高一倍。

(26) 用比重瓶測驗，知酒精之比較密度爲 0.8 ，將水傾入 U 形管之 C A 股，而將酒精注入 D B 股，至水銀恢復其原有之水平爲止。水柱高度，與酒精柱高度之比例，適爲 $4:5$ ，與吾人所推測者無異。是以測量 U 形管兩股中水銀上面兩種液體之高度，即可知此兩液體之比較密度。

(27) 如兩種液體不能混合者，則可完全不用水銀，僅須從兩液分離處之平面，測量其高度。

(28) 用倒置之 U 形管（海亞計 Hare's apparatus），及水與酒精以作實驗。——照下列各情形變換實驗方法：(a) 管孔相同之直立管；(b) 管孔不同之直立管；(c) 管孔不同之斜立管；(d) 管孔不同之不規則管；(e) 兩玻璃杯中之液體水平相等；(f) 液體之水平不同；(g) 玻璃杯不放置於同一水平上。實驗之結果，完全相同；由杯中液體平面量起，水柱與酒精柱之比例，均爲 $4:5$ 。管之大小，形式，及地位以及玻璃杯之地位，杯中液體之水平，絕對不影響其結果。照以上各實

驗所得之原則，此種結果爲可以預料者。是以此種儀器可以用以檢定液體之密度。

(29) 大氣之壓力，可不計及，蓋對於兩柱之影響相同也。管內兩柱所減之壓力，完全相同；而杯中液體上所受之壓力，亦幾相同，蓋兩杯之不在同一水平者，其相差之氣壓甚微，無從測計也。

(30) 是以論及液體，外界之氣壓，被液體柱之壓力加以變成稀薄之空氣之壓力所平衡。故一液體柱，可與他一液體柱相平衡；或一單位面積所成之壓力，等於他一單位面積所成之壓力。

(31) 關於氣壓表之各問題，現在可以答復：

氣壓表爲儀器之一種，用以傳遞大氣之壓力者，而此壓力傳於水銀柱，以記載其高度。此實爲一極長之U形管，其一股爲空氣柱，由地而以達於大氣之表面，而他一股則含水銀。是以凡可應用於普通含有平衡柱之U形管之原則，均可應用於氣壓表。

(32) 管之孔不必相同。壓力僅賴水銀柱之垂直高度。由以前之實驗，知管之形狀，地位及有規則與否，均與水銀柱之垂直高度，不發生影響（見原則第二，四，七及八。）

(33) 在氣壓表之水銀井中，浮一小鐵塊，則水銀向管中上升。此爲當然之事，蓋在此情形之下，

水銀柱有大氣之壓力，加以鐵塊之重量也。

由上述之事實，浮鐵既重於平衡力，則在輪形氣壓表中，其所減少之氣壓，少於此兩力之差數者，不足以舉起此浮鐵，結果所減之壓力，不能在針盤上表現。若僅因有此種理由，輪形氣壓表，即不可靠。

(34) 若將氣壓表置於封閉之屋內，絕對不與外面空氣相通，則不能有外界氣壓之準確記錄。然而不論門窗如何緊閉，空氣可自門窗，地板及屋頂之罅隙透入，而氣壓表仍能準確記錄外面空氣之氣壓。

(35) 有一針洞，即足以供大氣使用其全力。孔洞之大小，絕無關係。此爲裴斯格氏瓶（第十九圖）之極端應用。

(36) 氣壓之高度，最好用兩法取記之，即記載 U 形管兩股中水銀之高度，及兩者之差數。但可照下述方法，以作直接分度。——假定不封閉股之剖面面積，十倍於封閉之一股，則當管中（封閉之一股）水銀上升一寸，則水銀井（不封閉之一股）內之水銀，下降十分之一寸。即水銀兩平面

之差數增加 $\frac{1}{10}$ 寸。是以分度上實際僅加一寸時，須刻爲 $\frac{1}{10}$ 寸，餘可照比例類推。

如水銀管及井之剖面無簡單之比例，則須加以試驗，方能得其分度。

此實驗之結果，頗多可受指摘之處。例如所成立之若干原則，大半未曾應用，而且假定應用於液體之壓力，亦可應用於氣體；而各種「液體」之壓力，亦未區分。然出於一兒童之手，不能不認爲滿意。此問題比較困難，而教科書中，絕少有充分之敘述。「在一點之壓力」一語，頗足使初步靜水力學發生誤會。

